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5473 $\frac{7}{8}$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1 ～ 4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因應沙德爾颱風來襲，各黨團同意將原定 8 月 28 日（星期五）之院會提前至 27 日（星期四）開會，處理原定之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等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許宇甄 林沛祥(代)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115 年 8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因應沙德爾颱風來襲，各黨團同意將原定 8 月 28 日（星期五）之院會提前至 27 日（星期四）開會，處理原定之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等議案，處理完畢之後即行散會。

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9 點 30 分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要進行本日會議議程之溝通。

謝謝現場的王育敏委員、苗栗地區的邱鎮軍委員陪同我們一起。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現有黨團共識如下：一、本日院會僅處理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及

本日中午 12 時之前完成協商結論並送議事處處理之議案。二、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逐條討論不發言，並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三、本日院會進行黨團共識須處理之議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其餘議案留待下會期再行處理。

黨團共識

一、本日院會僅處理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及本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協商結論並送議事處之議案。

二、無人載具相關條例制定案，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逐條討論不發言，並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

三、本日院會進行黨團共識須處理之議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其餘議案留待下會期再行處理。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本日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來進行。

現在因為各種會議資料尚待處理之中，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16、16、17、17、17、17、17、17、17、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516 號、115 年 7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548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588 號、115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590 號、11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648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64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80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85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9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72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724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749 號、115 年 7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8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 年 7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 年 7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嗣經同次會議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復於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 年 7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嗣經同次會議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復於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 年 7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洪毓祥擔任主席。第 1 次聯席會議會中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何晉滄、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第 2 次聯席會議會中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何晉滄、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第 1 次聯席會議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常務次長何晉滄就「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相關條例草案等四版本」，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版本說明

近年國際趨勢顯示，無人載具已成為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及提升防衛韌性之關鍵。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考量建軍需求急迫，行政院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於 115 年至 120 年間，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新臺幣 2,100 億元，逐年籌獲濱海監偵、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提升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並由國防部擔任主管機關。

（二）立法院各版本說明及本部意見

本次審查會議尚有林楚茵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版本，各版本提案重點及本部意見分別說明如下，建請委員考量：

1. 林楚茵委員版本：

（1）提案重點

草案名稱與條文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部分用字不同，惟文字意義均相同。

（2）本部意見

考量林楚茵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實際規範內容並無差異，故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2.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

（1）提案重點

I. 草案名為「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立法重點為接軌先進空中交通、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協助本土業者利用產業垂直分工與聚落優勢，進入國際可信任供應鏈和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1）。

II. 本提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事項為國防部，涉及飛航安全、資通安全、政府採購或其他目的事業事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3）。

Ⅲ. 本提案未訂定預算編列方式及預算上限，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推動全國無人機產業政策（§4），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每 4 年提出產業發展綱領，每 2 年檢討修正（§5）。

Ⅳ. 另亦就飛航管理（§6）、測試場域（§7）、可信任供應鏈與優先採購（§8、§12）、頻譜資源劃分（§9）、促進出口（§10）、共同採購（§11）、產業資料庫（§13）、罰則（§14）等事項予以規範。

(2)本部意見

Ⅰ. 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已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計畫期程為 6 年，經費需求約 442 億元，就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之三大發展目標，從市場、技術、環境、法規四大面向，分別提出推動策略與措施，預期在 2030 年無人載具產值可達 400 億元，並打造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

Ⅱ. 上開統籌型計畫亦規範有追蹤管考、檢討精進之機制，由行政院副院長邀集各部會定期召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

Ⅲ. 考量本提案均與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且已納入上開統籌型計畫內推動，並由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管考；另有關飛航、頻譜、資安之管理，可信任非紅供應鏈及無人機採購之規範，以及產業發展所需協助措施等，均已由相關部會依主管法令配合執行，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

3. 國民黨黨團版本：

(1)提案重點

Ⅰ. 草案名稱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立法重點為因應新世代科技戰爭型態，強化臺灣國防不對稱戰力，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高風險供應鏈（§1）。

Ⅱ. 本提案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2）。

Ⅲ. 本提案訂定經費為每年 400 億元，6 年總額為 2,400 億元，並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15、§16）。另亦就無人載具中長期發展目標、成效檢討及監督機制（§4、§10、§17）、防衛體系分布原則（§5）、測試場域規劃（§6）、國產化比例目標（§7）、獎補助與投資機制（§8、§9）、資安標準（§11）、供應鏈認證（§12）、國際合作（§13）、第三方評估機制（§19）、罰則（§14、§20、§21）等事項予以規範。

(2)本部意見

- I.有關防衛體系分布原則部分，依「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成員分布情形，國內無人機相關業者已散布於北、中、南各區，其中北部 164 家、中部 57 家、南部 46 家，且各區均涵蓋整機、模組及零組件等不同供應鏈層級，各自形成完整供應鏈體系，產業能量並未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
- II.有關訂定國產化比例部分，依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盤點，小型無人機國產化比例約 7 成、中型約 6 成及大型約 3 成。因無人機種類多元，各型載具之國產化比例各有不同，且國產化條件尚涉及技術與市場等不確定因素，以統一標準且以明定比例方式立法規範有其執行難度，且規範過嚴可能造成後續採購困難的問題，並缺乏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空間。
- III.有關預算編列方式部分，考量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須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等特性，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較能提供跨年度資源配置及執行彈性，且在一定年期內有穩定的經費採購無人載具，不但可強化國防自主能力，亦可提升國內業者投入研發及量產之意願；若以年度預算方式執行，則將面臨預算編列排擠，預算審查刪減或預算審查時程延遲等不確定因素，反而影響國內業者投入意願。
- IV.另有關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事項，包含目標及策略之擬定、滾動檢討機制、產業協助措施、測試場域、技術合作與驗證等事項，均已納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推動，或現行法令已納入規範，故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

(三)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黨團對國防自主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關心與支持。行政院版本及林楚茵委員版本係因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及戰力建置之急迫需求，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由國防部依建軍需求統籌推動，對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亦帶動正面效益，確有其必要性。

至台灣民眾黨及國民黨黨團版本則較關切產業發展（獎勵措施、國際合作、國產化比例）、法規制度（飛航、資安、頻譜、採購、供應鏈認證）、測試場域、監督機制等事項，並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惟考量上述事項均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推動，既有之產業創新條例、民用航空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亦已建置相關獎勵及管理制度，應可回歸現行推動機制持續辦理。

二、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就「審查行政院『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林楚茵委員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一)前言

借鑑近年全球軍事衝突經驗，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之無人載具，可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與裝備，同時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成為左右戰局重要手段。我國為海島地形，幅員狹小、縱深短淺。大規模無人載具之戰場應用，結合地理優勢條件，同樣可提升防衛作戰各階段作戰效能，創造重層削弱戰果。

由於戰時無人載具消耗速度極快，因此必須建立在地化無人載具研發與產能，以利戰時快速擴產，支持軍事任務需求。藉由持續回饋國軍演訓與各國實戰經驗，可快速改進無人機本身的功、性能及設計，肆應無人機及無人機反制系統演進之迭代節奏。

(二)防衛作戰各階段無人系統運用規劃

近年敵情威脅陡升，中共頻繁對我採取灰色地帶襲擾與針對性軍演，企圖製造我決策混亂，同時測試我防衛作戰計畫應變作為，更可能由訓轉演、由演轉戰，隨時對我發動突襲，已構成國家安全龐大隱憂。國軍必須快速建構廣域情監偵與即偵即打擊殺鏈，以彌補戰力缺口。

面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無人載具可結合現有各式雷達系統，有效執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及外離島巡查任務，強化情監偵效能，降低人力與裝備負擔。當敵情威脅升高時，無人載具可快速部署於關鍵區域，持續監控與預警共軍活動，協助指揮官掌握戰場動態，縮短部隊應變時間，加速完成各項應處作為。

當中共攻臺作戰集團登艦發航，準備大舉犯臺時，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可於敵船團航渡至登陸階段，擔任偵察、通信中繼、目標獲得、火力引導等任務；小型自殺無人艇可運用隱匿、高機動及全方位攻擊特性，突襲敵主登陸船團及後勤支援船隻，迫敵分散防護能量，伺機攻擊摧毀；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則可協同現有反艦、反裝甲與各類型曲、直射武器，於濱海至灘岸之間，對敵艦艇、登陸載具、登陸作戰部隊、通信中心與指揮所等高價值目標，執行多層次、多領域、無死角之飽和攻擊。上述無人載具將與國軍現役各類型有人作戰系統，相互協調，形成重層濱海打擊火網，塑造臺灣海峽地獄場景，不斷削弱敵軍戰力，迫其犯臺企圖失敗。

各型無人攻擊載具成本遠低於傳統飛彈，且具備機動、精準、致命、高報酬率等特性，符合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的建軍方向。鑑於我國已運用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大量籌購雄風反艦飛彈、魚叉海岸防衛系統（CDCM）、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與 M109A7 自走砲等遠距精準武器，輔以監偵型無人載具，可大幅延伸現有觀通雷達偵蒐距離，提供目標情資與掌握火力效果，發揮遠距精準武器打擊效能。

(三)打造無人載具自主產製量能，提升國防韌性

1. 編列特別預算滿足軍事作戰需求迫切性

國防部規劃運用本次特別條例，藉特別預算「規模穩定、資源集中」之特性

，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同時採取大量、長單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投資相關軍用無人載具產業鏈，逐步擴大國內軍用無人載具生產量能與追求技術升級。

由於軍用無人載具必須具備特殊之飛控、通訊、光電、導航及抗干擾等軍規標準，國防部前於多次招商說明會，已向國內廠商詳述軍規需求；更運用招標採購策略，驅動廠商必須快速迭代更新，提升自身軍規無人載具研製能量，方具投標、簽約資格，參與國軍無人系統採購計畫。

2. 培植國內無人載具戰時擴產的能量與韌性

面對中共隨時可能之軍事犯臺行動，國內無人載具產業鏈必須具備戰時擴產的能量與安全韌性。首先，國防部主管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已藉由大量、長單原則，精算訓練、戰備與戰耗補充之多年期的採購數量需求，提供廠商穩定之軍用無人載具訓耗採購，維持廠房、設備與技術人力必要水準。規模穩定與資源集中之特別預算投資，可擴大國內產業鏈布局與完整性，完備零附件國內生產，全機體國內組裝之非紅供應鏈，打造安全韌性之軍事無人載具生態系。

藉由平時與國內廠商合作之完善機制，已透過國內無人機相關產業聚落，培植國內廠商具備生產軍事用途之無人系統，這些無人系統廠商可在平時運用相關產能爭取市場銷售，戰時則能迅速轉換軍事用途進行擴產，確保國軍持續作戰能力。

(四)國防部應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主管機關，以有效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本次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所籌獲之武器裝備，除借鏡俄烏戰爭之實戰經驗；由聯參針對防衛作戰各階段需求，進行長達 2 年以上之深入研究，並與友盟國家共同評估後，確立整體無人系統籌獲策略。

國防部規劃籌購之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項目，其數量及規格，均經過本部聯合戰力規劃、模式模擬等評估，縝密周延完成建案作業程序，預算配置規劃亦充分考量戰力形成時程。

因此，國防部應為防衛作戰需求無人載具採購之主管機關，由國防部提出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獲得管理，以推動最終戰力之形成，可使採購項量符合作戰構想、部署地區、操作單位、指揮架構、通訊協定、酬載需求及戰時消耗補充計畫，真正滿足國防部迫切之防衛作戰需求。

(五)結語

孫子兵法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國防」為確保國家安全之最重要手段，面對當前敵情威脅嚴峻，國防部須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整建所需無人戰力，以推動當前「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

植灰色地帶應處能力」等建軍備戰四大主軸。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與精準打擊任務，可有效提升國軍聯合情監偵與整體防衛戰力，結合其他武器裝備，充分發揮不對稱作戰優勢。

國軍是目前國內無人機最大的潛在客戶，且有未來防衛作戰龐大的需求，唯有憑藉政府、國會、產業界等三方面群策群力的多面向的管道整合，建立完整、在地研發與擴大整體產業規模，以利快速研發與大量生產各式無人載具，有效提高防衛韌性，達成強化國軍聯合戰力與創造產業量能之雙重目標。

三、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下稱行政院草案）

1. 行政院草案第 5 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1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債務存量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2. 行政院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二)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版本

1. 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本部無補充意見。
2. 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該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濟部應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以支持我國製造無人機及相關系統的出口。查現行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企業投資於無人機製造及相關系統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無人機產業發展。

3. 大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

(1)該草案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 400 億元，連續編列 6 年，總額為 2,400 億元。

- (2)鑑於特別預算特殊及重大等必要性，為呈現政府一貫性、連續性且確定之施政計畫及預算，避免因一年編列一次，倘遇特殊經費需求，須納編至下一年度，緩不濟急，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確保計畫後續財源穩定，以達計畫目標。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五、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參閱關係文書 11022369 號），並由林沛祥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俄烏戰爭澈底改變現代不對稱作戰型態，大部分無人載具已由傳統支援性裝備，演變為兼具偵察、打擊、消耗及持續作戰能力之核心戰力，成為建構防衛嚇阻能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系統；面對台海安全情勢日益嚴峻及中共持續擴張軍事能力，我國亟須建立長期、穩定且制度化之無人載具發展機制，逐步建構「量大、價廉、智慧化、分布式」之反介入／區域拒止防衛體系，提升整體防衛韌性及持續作戰能力；為配合全球民主供應鏈重組趨勢，深化台美及理念相近國家之無人載具產業合作，引導國內資通訊、人工智慧、半導體、精密機械及新創企業投入國防科技發展，並透過建立明確之國產化目標及安全供應鏈機制，提升關鍵零組件自主能力，降低對高風險供應鏈之依賴；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政策基本方向。（草案第一條）
- (二)規範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跨部會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統一本條例重要用詞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建立無人載具中長期發展及檢討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建構分布式韌性防衛體系配置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推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建置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無人載具國產化目標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建立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獎勵制度。（草案第八條）
- (九)扶植中小企業及新創投資發展、建立預算績效評估及國會監督機制。（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建立無人載具資安及供應鏈安全標準、供應鏈安全認證及管理制度。（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一)推動國際合作及安全供應鏈接軌、規範違反供應鏈安全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建立年度預算穩定投入機制、明定預算用途及支用原則。（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建立年度執行報告及績效管理制度、強化重大採購案件資訊公開與監督、建立獨立評估及政策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四)規範危害設施及機密之刑事責任、建立違規業者行政處罰機制。(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五)授權訂定施行細則及配套規範。(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六)明定施行日期及實施期限。(草案第二十三條)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參閱關係文書 11022367 號)，並由王安祥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近年無人機技術於國際間快速發展，已廣泛應用於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檢、精準農業、災害應變、海事巡查、公共安全、智慧交通及國防等領域，並逐步成為推動先進空中運輸及國家安全之關鍵基礎產業。國際主要國家亦積極布局建置相關制度環境，例如美國總統川普已於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行政命令，明確將無人機產業定位為攸關軍事國防、國家競爭力、供應鏈安全及未來交通發展之戰略產業，並透過常態化制度建立「先進空中運輸法制環境」、「打造可信任供應鏈」及「擴大國內市場與出口能力」，三大政策主軸加速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反觀我國，中央政府雖屢次規劃以特別預算及專案計畫方式大規模投注擴編相關預算，卻缺乏長期穩定之制度架構與跨部會統籌機制。此種以短期預算擴張需求之模式，雖可短暫帶動採購量能，卻無法建立長期法制基礎、市場機制及產業規則。若長期仰賴政府採購與補助，而忽略先進空中交通管理、可信任供應鏈認證、測試驗證場域建置、商業應用推動及出口促進等制度性工程，更將導致產業長期依賴政府標案與補貼生存，形成「預算驅動」而非「市場驅動」之發展模式，不利產業自主性與應對國際競爭與長期發展。我國既具備全球領先之半導體、資通訊、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若能透過制度整合既有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建立長期且穩定之制度環境，並結合國防自主及先進空中運輸發展需求，必可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無人機產業體系，進一步銜接全球可信任供應鏈，強化國家戰略自主與產業韌性。爰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及國際先進國家推動無人機業發展經驗，確立政府角色應由過去以補助、採購及專案計畫為主之「補助者」，轉型為建立制度環境、制定產業規則及創造市場需求之「環境建構者」。為此，爰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在於接軌先進空中交通、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升級，協助本土業者進入國際可信任供應鏈，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無人機、無人機產業及可信任供應鏈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以避免跨部會事項權限不明。(草案第三條)

(四)設置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機產業政策，並審議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建立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制度，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並每二年檢討修正；涉及國防運用事項者，應會同國防部辦理，並送立法院備查。（草案第五條）
 - (六)推動無人機安全融入我國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超視距飛行、夜間飛行、群飛、自主飛行、遠端識別、先進空中交通及電動垂直起降等管理制度。（草案第六條）
 - (七)建置無人機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並由國防部盤點適當軍事演習或訓練場域作為軍用無人機系統測試場域，建立創新實驗及資料回饋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區分軍用、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機系統，由國防部及經濟部分別依權責辦理認證，並公開認證標準及正面表列清單。（草案第八條）
 - (九)規劃無人機所需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電波資源，並由國防部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草案第九條）
 - (十)建立無人機出口促進機制，包括國際市場預測、產業聯盟拓銷、租稅融資投資協助、公務部門非軍用採購需求盤點，以及協助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建立無人機共通品項共同採購制度，對於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以降低採購及維運成本。（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及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之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並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建立認證清單更新、抽驗、保固及瑕疵擔保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建立無人機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測試場域、公務用途、共同採購、人才供需、出口市場及國際合作等資訊。（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以詐欺、虛偽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政府對無人機產業之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者，應撤銷或廢止受領資格、追回款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辦或依法提起救濟。（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條例施行後之推動期程，包括一年內提出第一期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完成空域管理體系規劃、測試場域劃設，以及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七條）
- 七、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參閱關係文書 11022309 號），並由林楚茵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中國軍事威脅持續升高，無人載具已成現代戰場情監偵、目標標定、精準打擊與戰時消耗補充之關鍵能力。惟原行政院規劃 8 年 1.25 兆元國防特別預算於立法院審議過程遭在野黨大幅刪減 4,700 億元，已影響國軍不對稱戰力建置時程。為優先補強濱海拒止、即偵即打、戰時快速補充與國內自主產製維修能量，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八、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381 號）：

考量戰爭型態不斷革新，相較以往更趨多樣化、複雜化，其中無人載具於俄烏戰場之表現更是有目共睹，世界各國因此紛紛加大力度佈建無人載具，使得無人載具成為現代作戰不可或缺之一環。有鑑於無人載具攸關國軍未來於戰場上隨時保持嚇阻之不對稱戰力，為因應中共軍事威脅，建立穩定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已成為刻不容緩之國家安全戰略重要環節，為推動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政策，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厚實國防自主能力，同時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打造國防安全及產業發展效益併行之國家新興戰略，以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395 號）：

近年戰場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攻擊任務，不僅有效消耗敵軍兵力及裝備，也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為建立穩定及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爰擬具「國

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
(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413 號)：

鑒於近年戰場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攻擊任務，不僅有效消耗敵軍兵力及裝備，也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面對中國灰色地帶襲擾，可運用無人載具執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及外離島巡查任務，有效提升情監偵能力，降低人力及裝備負擔。依俄烏戰場經驗，每日消耗數千架無人機已成常態，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須積極推動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政策，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建立穩定及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已為刻不容緩之國家安全戰略重要環節，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
(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419 號)：

鑒於近年新型態戰爭凸顯無人載具之不對稱作戰優勢，為因應中共軍事與灰色地帶威脅日益嚴峻，積極建置國軍海空域監偵、重要設施警戒及精準攻擊等戰力，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防衛需求；同時為防範資安風險，亟需建立本土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與在地供應量能，以厚實國防自主、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並創造兼具國防安全與民生產業雙贏之新興戰略，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
(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十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451 號)：

有鑑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周邊海空域持續侵擾、升高衝突，加速開發並採用高科技無人機、無人艦艇等載具以強化我國海空防禦愈見迫切，為加速我國無人機技術開發、透過國防自主採購無人載具提供穩定訂單，協助供應鏈業者打造生產線，實現我國完備自主無人機產業供應鏈，亦可藉此強化我國防衛韌性，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
(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515 號)：

鑑於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戰場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打擊之重要工具。為因應國防安全情勢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並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實有強化我國情監偵與精準打擊多層嚇阻能力之必要。考量美國等其他國家於高階戰略無人機、衛星資料鏈、人工智慧、抗干擾通訊、任務軟體及感測酬載等領域具備先進技術，宜以採購美國及其他國家所產製之先進戰略無人載具為主軸，並一併獲得衛星資料鏈、地面管制站及指揮管制與情監偵(C4ISR)整合系統；惟此類採購應以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為必要條件，使政府採購不僅形成戰力，更能帶動國內關鍵模組自製、自主維修及產業升級。為建立外購戰略裝備、技術移轉與國內產業升級並行之制度，並以特別預算籌獲，爰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以採購美國及其他國家所產製之先進戰略無人載具為主軸，包括中高空長

程偵察打擊型、高空長航時戰略偵察型、海域廣域監偵型及協同作戰（忠誠僚機）型，並一併獲得衛星資料鏈、地面管制站及 C4ISR 整合系統。藉由與美軍及盟邦達準盟邦層級之互通，平時可發揮「偵測嚇阻」，於開戰時取得衛星情報、Link 16 資料鏈等戰略級支援，戰時則強化「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效能。本草案所列戰略型裝備並得與濱海消耗型載具形成高低搭配，廉價消耗型載具之大量自製，另循其他預算程序辦理。

(二)就技術移轉與產業升級之要求：為避免外購流於「只買裝備、不留技術」，本草案明定每一採購案均應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offset）條款，工業合作價值不得低於採購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就特別預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專供技術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之用。技術移轉應以建立關鍵次系統（光電與雷達感測器、衛星與資料鏈、飛控與自主導航軟體、人工智慧目標辨識、抗干擾抗欺騙模組）之國內產製與自主維修、共同生產與後勤維修（MRO）能量，以及供應鏈非紅化與資通安全為目標，使我國產業循「外購為體、自主為用」之路徑逐步升級。

(三)就財政與監督之設計：本草案另增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採購進度、技術移轉及產業化成果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強化國會監督。

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518 號）：

鑑於無人機、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等無人載具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之重要戰略領域，美、歐、日、以色列等主要國家皆已制定專屬產業扶植法案，形成完整之研發補助、租稅優惠及人才留用體系。然反觀我國目前仍缺乏系統性之產業升級與租稅誘因制度，導致相關企業長期面臨資金取得困難、高階人才流失及國內市場需求不足等結構性困境，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力深受影響。考量無人載具產業具有高研發投入、長回收週期及跨域整合等特性，現行租稅法規難以有效支撐其技術升級需要；又無人載具廣泛應用於農業噴灑、基礎設施巡檢、緊急救援、物流配送及國防偵監等領域，具備極高之軍民雙用潛力與整體經濟效益，實有以專法扶植之必要。爰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從租稅優惠、人才留用、審驗機制、資安管制及市場形成等面向，建構完整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政策體系。

(二)就租稅優惠體系，建立研發支出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抵減（五年）、生產設備百分之三至五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投資百分之二十抵減，以及個人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所得減除，同時建立高階人才股票緩課及認股權憑證制度，全面強化業者投資誘因。

(三)就人才留用與產學合作，鬆綁公立學研人員兼職限制，允許擔任新創無人載具公司之顧問或持股，促進技術移轉與創業，同時明定研發人員得擔任公司研發諮詢委員，強化產學研三角連結。

(四)就資安管制，明定無人載具產品須取得資安認證方得商業銷售，並授權公告禁止於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使用之無人載具品項清單，解決現行法規管制空白。

(五)就軍民雙用與市場形成，建立軍民雙用整合機制，透過國防採購優先及政府機關採購優先形成穩定國內需求，解決產業初期市場規模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外銷推廣補助，帶動品牌國際化。

(六)本條例施行期限至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產業明確之政策可預期性，主管機關應於屆滿前評估成效，研議是否延長。

十五、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472 號）：

有鑑於俄烏戰場經驗，每日消耗數千架無人機已成常態，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須積極推動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政策，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厚實國防自主能力，方能於平、戰轉換時，藉本土產業鏈迅速擴產，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除了國防效益，無人載具產業涵蓋載具製造、電池系統、光電感測器、人工智慧、通訊設備、軟體開發及維修保養等多元領域，國軍採購無人載具，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打造國防安全及產業發展效益併行之國家新興戰略，可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綜上所述，因應境外敵對勢力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逐年籌獲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以達到提升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五)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十六、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596 號）：

有鑑於近年戰場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攻擊任務，不僅有效消耗敵軍兵力及裝備，也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同時鑒於無人載具具備低成本、多功能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之特質，已成為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落實國防自主之關鍵裝備。復考量我國之半導體研發、製造優勢，與創建無人載具相關零組件非紅供應鏈之潛力，有望同時嘉惠高科技晶片產業，並帶動中小微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顯示無人載具之發展，對

於我國厚實國防、產業轉型與民生經濟發展有多重裨益。又因近年俄烏戰事、中東戰火殷鑑不遠，凸顯我國為因應敵情威脅之迫切需要，應以最快速度創建自前端研發、中端製造到後端應用之完整無人載具供應鏈，方得及時建立具韌性之無人載具防衛力量，達到重層嚇阻、提升作戰效能之效果。綜上所述，為捍衛國家主權、保護國民安全與促進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人載具之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行政院應設跨部會之「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統籌政策與計畫管考，並明定其組成與利益迴避機制，以確保決策之專業性與中立性。(草案第四條)
-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辦理產業扶植與採購之特別預算編列方式、分期籌編機制、舉債限制排除及保障社福支出之財政紀律規範。(草案第五條)
- (四)提供營利事業投入無人載具前瞻研發及先進設備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及適用上限。(草案第六條)
- (五)賦予政府機關採購彈性，得排除政府採購協定及公開招標限制，並要求訂定國產化比例。(草案第七條)
- (六)嚴密規範供應鏈資通安全，明文禁止核心零組件與雲端資料運算服務使用具資安疑慮(大陸地區)之產品，並輔以風險分級豁免機制。(草案第八條)
- (七)建立與國際接軌之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授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檢測。(草案第九條)
- (八)建立無人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明定連線、電子識別及通報義務。(草案第十條)
- (九)設立實證測試場域及測試走廊，明定創新實驗得排除適用之現行法規與退場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規範進階測試之跨部會會審機制及安全管理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產業扶植、人才培育及補助之面向。(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擴大無人載具於公共服務之應用，並完善公務人員專業操作培訓、考照補助與推動獎勵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建立平時查核、第三方專業技術檢測機制，及重大違規之退場與處罰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明定預算之審計、流用限制、國會監督機制及施行成效報告。(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明定本條例屆滿前之法制銜接與過渡機制，及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鎮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洪毓祥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各 黨 委 員 及 黨 團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黨 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送院 會處理)	第一條 面 對敵情威 脅日益嚴 峻及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嚇阻能 力，確保 國家安全 及國防自 主能力， 特制定本	國民黨團 提案： 第一條 為 因應新世 代科技戰 爭型態， 強化台灣 國防之不 對稱戰力 ，推動軍 民通用科 技雙向轉 移，引導 民間卓越 之資通訊 與精密機 械產能投 入國防產 業，落實 國防自主 與產業升 級之雙重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第一條（立 法目的） 為接 軌先進空 中交通、 充實國防 自主能力 ，廣納民 間技術帶 動台灣無 人機產業 升級，協 助本土業 者利用產 業垂直分 工與產業 聚落優勢 ，進入國 際可信任 供應鏈和	案： 法案名稱： 國防自主無 人載具採購 特別條例 案： 第一條 面 對敵情威 脅日益嚴 峻及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嚇阻能 力，確保 國家安全	委員林楚茵 等 17 人提 案： 第一條 面 對敵情威 脅日益嚴 峻及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嚇阻能 力，確保 國家安全	案： 法案名稱： 國防自主無 人載具採購 特別條例 案： 第一條 面 對敵情威 脅日益嚴 峻及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嚇阻能 力，確保 國家安全	委員林宜瑾 等 26 人提 案： 第一條 面 對敵情威 脅日益嚴 峻及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嚇阻能 力，確保 國家安全	委員賴士葆 等 43 人 (11022515) 提案： 第一條 面 對國防安 全情勢日 益嚴峻及 新型態戰 爭趨勢， 為強化我 國情報、 監視、偵 察與精準 打擊之多 層嚇阻能 力，並結 合美國及 其他國家 之先進戰 略無人載 具，輔以	委員賴士葆 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第一條 為 促進我國 無人載具 產業技術 自主、產 業升級及 國際競爭 力，推動 無人機（ UAV）、自 動駕駛車 輛（AV）、 無人水面 及水下載 具（USV/ UUV）及相 關智慧載 具之研發	委員李坤城 等 18 人提 案： 第一條 面 對境外對 視力威脅 日益嚴峻 及其新型 態戰爭趨 勢，為建 置國軍大 量無人載 具執行偵 察及精準 攻擊等任 務，同時 厚植國防 產業，打 造非紅供 應鏈，提 升國軍嚇 阻能力，	委員王定宇 等 17 人提 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為因應 國防安 全威脅， 厚實不對 稱作戰能 力與災防 韌性，建 構我國無 人載具自 主及安全 可信賴之 供應鏈， 帶動軍民 通用技術 及產業轉 型發展， 特制定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 的。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 模兩棲登陸威脅， 國軍優先運用大量 無人載具，搭配精 準飛彈、直射火力 等，對敵軍艦艇、 登陸載具、指揮節 點及後勤補給系統 實施全面飽和攻擊 ，以期發揮不對稱 作戰效能，滿足「 多域拒止」與「重 層嚇阻」之能力。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 補充需求，同時防 範通訊及導控模組 後門資安風險，亟 需建立無人載具非 紅供應鏈，強化關

條例。	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高風險供應鏈，特制定本條例。	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	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吳思潞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	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能力，確保國家安全與國防自主，特制定本條例。	、製造與商業應用，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關鍵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條例。	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來國際安全環境快速變遷，科技已成為影響戰爭勝負之關鍵因素。俄烏戰爭、美伊戰爭皆充分顯示，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AI）、自主控制、衛星通訊及即時情資整合等新興科技，已由傳
-----	----------------------------------	--	---	---	---	--------------------------------	-----------------------	-----	--

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發展軍民兩用科技、建立自主生產能力，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發展民生經
	統支援性裝備轉變為戰場核心戰力，大幅改變現代戰爭之作戰方式與軍事建軍思維。低成本、大量部署、分散運用及快速迭代之無人載具，不僅能有效提升偵察、監視、打擊及後勤補給能力，更能以較低成本形成高效益之嚇阻力量，已成為世界主要民主國家積極發展之重點軍事能力。
	二、我國面臨特殊之地緣政治環境及安全挑戰，國防建設應以不對稱作戰為核心理念，充分運用科技優勢，建立「量大、價廉、智慧化、分散式」之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以提升整體防衛韌性及持久作戰能

特制定本條例。	濟、確保國家安全、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力。 三、台灣於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精密機械、自動控制、光學感測及電子零組件等領域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及世界級製造能力，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引導民間科技能量投入國防自主發展，建立軍民科技雙向交流及成果移轉機制，已成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重要課題。 四、近年各國陸續推動供應鏈重組，強調供應安全、可信及具韌性之非高風險供應鏈體系，以降低關鍵技術及重要零組件受特定地區控制之國家安全風險。無人載具涉及飛控系統、導航晶片、通訊模組
---------	----------------------------------	--

、影像感測及人工智慧演算法等關鍵技術，其供應鏈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作戰成效，爰有必要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之制度，逐步排除高風險供應來源，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及國際合作信任基礎。 五、為建立我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之完整法制基礎，健全國防自主、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供應鏈安全及國際合作等制度架構，並透過法律明定政策方向及推動機制，使政府各機關有所遵循，促進我國成為全球民主供應鏈重要之無人載具研發、生產及製造基地，爰制定本條。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

一、美國聯邦民航局 (FAA) 於 2023 年發布《先進空中交通執行計畫》(Advanced Air Mobility (AAM) Implementation Plan)，先進空中交通 (AAM) 是透過創新先進技術與新型航空器，包括電動航空器或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提供交通運輸更具效率、永續與公平的選擇機會。尤其近年國際上無人機已開始應用於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檢、精準農業、災害應變、公共安全、海事巡查及國防等領域，擬透過本次立法，促進產業發展。

二、參酌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所揭示「推動創新和經濟成長、推動無人機技術及促進出口」之政策目標，建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三、考量我國具備資通訊、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促進產業升級、進入國際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並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

的。	二、近年中國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襲擾持續升高，國軍須以大量無人載具強化濱海拒止、情監偵、目標標定與精準打擊能力。
	三、原規劃 8 年 1.25 兆元國防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後，國軍部分不對稱戰力建置期程受到影響。本條例係就最急迫且最能快速形成戰力之無人載具項目先行建立法源。
	四、本條例之制定，不僅為取得裝備，更在於以穩定需求厚植國內產業鏈、維修能量與戰時補充能力，使國防自主轉化為可持續作戰能力。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

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

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中國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	
--	--

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

動產業規模擴大，
提升我國無人載具
產業全球競爭力，
達到國防及民生雙
贏目標。

**委員吳思璐等 16 人
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

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新型態戰爭趨勢，國軍須建置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打擊能力之無人載具，以強化不對稱作戰與嚇阻

力

三、為確保戰時補充、維修及關鍵模組、維修及關鍵模組、資安可靠，建立非紅供應鏈與自主產製維修能量，厚植國防科技產業及防衛韌性，並兼顧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的。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

二、本條例以採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先進戰略無人載具為主軸，藉其衛星資料鏈、Link 16 及指揮管制與情監偵 (C4ISR) 整合能力，平時提升「偵測嚇阻 (deterrence by detection)」，戰時強化「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效能。

三、並以「採購必附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為原則，使我國產業由單純買方躍升為共同生產及自主維修之夥伴，帶動關鍵模組自製與產業升級，達成國防與民生雙贏。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近年全球無人載具市場規模急速成長，美、歐、日、以色列等國皆已制定專屬無人機及自動駕駛扶植法案。然反觀我國目前仍缺乏系統性之產業升級與租稅誘因，爰制定本條例以補其不足。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

的。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能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擴大產業規模，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並厚實我國國防自主與不對稱作戰能力。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優先順序，並設有利原則，以確保業者能享有最完整之法律保障。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第二條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 送院 會處理)	第二條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國民黨黨團 提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經濟部。 本 條例所稱主 辦機關， 為經濟部 、國防部 。 本條 例涉及國 防採購、 研發補助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主 第三條 (主 管機關) 本 條例之中央 主管機關 為經濟部 、涉及國 防運用事 項為國防 部；地方 主管機關 為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委員林楚茵 等 17 人提 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委員陳素月 等 20 人提 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委員蔡易餘 等 16 人提	委員林宜瑾 等 26 人提 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委員吳思瑤 等 16 人提 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委員賴瑞隆 等 17 人提	委員賴士葆 等 43 人 提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本條 例所定技 術移轉、 工業合作 及產業升 級事項， 由國防部 會同經濟	委員賴士葆 等 44 人 提案： 本 條例主管 機關為經 濟部，並 設無人載 具產業發 展推動委 員會，統 籌跨部會 協調事宜 。 本條	委員李坤城 等 18 人提 案：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本條 例所稱中 央主管機 關，為經 濟部；涉 及國防軍 用採購事 項，為國 防部。	委員王定宇 等 17 人提 案： 第三條 (主 管機關) 本條 例所稱中 央主管機 關，為經 濟部；涉 及國防軍 用採購事 項，為國 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產業兼 具國防安全、科技 創新及產業發展等 多重政策目標，其 推動範圍涵蓋研發 、生產製造、供應 鏈管理、國防採購 、資安審查、場域 驗證及國際合作等 不同領域，涉及行 政院所屬多個機關 權責，具有高度跨 部會整合特性。
-----------------	-------------------------------	---	--	--	--	---	--	--	---	---

、關鍵技 術進口、 資安審查 及測試場 域劃設等 事項，由 主管機關 會同國防 部及有關 主管機關 共同辦理 。	本條 例涉及飛 航安全、 空域管理 、資通安 全、頻率 使用、政 府採購、 警政、消 防、災防、 農業、海 巡、環境、 關鍵基礎 設施、地 方場域或 其他目的 事業事項 者，由中 央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依權 責辦理。	案： 第二條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案： 第二條 本 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 國防部。	部辦理， 並得邀集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國 家中山科 學研究院 及相關法 人、業界 協同推動 。	例所涉事 項，依其 業務性質 ，由交通 部、國防 部、農業 部、環境 部、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 、財政部 及其他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各依職 掌辦理。	二、現行法制下，各 項業務分屬不同主 管機關，容易因權 責分散、協調不足 及行政程序繁複， 影響政策推動效率 與資源整合效果， 因此有必要於本條 例中明確規範主管 機關及主辦機關權 責，以建立統籌協 調及共同推動機制 。 三、本條係建立本條 例之行政推動架構 及權責分工制度， 透過明確劃分主管 機關、主辦機關及 跨部會協力機制， 整合國防、產業、 科技及資安等政策 資源，避免多頭馬 車及行政資源重複 投入，使政府得以 依據統一政策目標 推動無人載具科技 發展、國防採購及
---	--	--	--	---	--	---

產業升級工作，並作為後續各項制度推動及行政執行之法制基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負責產業政策規劃、供應鏈推動、技術發展及跨部會協調等事項；涉及國防運作者，由國防部依權責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地方場域推動及相關行政事項。

二、無人機之應用已廣泛涉及飛航安全、空域管理、資通安全、無線電頻率、政府採購、警政、消防、災害防救、農業、海巡、環境監測、關鍵基礎

設施管理及地方治理等領域，各該事項均已由專責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掌辦理，以維持現行行政體系之權責分工，避免與《民用航空法》、《電信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產生權限競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負責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政策規劃、預算編列、採購執行、履約督導、戰力形成及相關跨部會協調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二、技術移轉與產業

升級涉及經濟、科

技及產業政策，爰

於第二項明定由國

防部會同經濟部辦

理，並納入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及相關法人、業

界，建立跨部會技

術接收與產業化機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名詞定義）本條例所稱無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名詞定義）	行政院提案：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本條係就本條例所使用之重要名詞
										制。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設跨部會推動委員會，以利統籌協調。 二、無人載具橫跨交通、國防、農業、科技等多元領域，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避免權責不清。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illegible]

體。 二、軍用 商規無人 載具 ：指以 商用規 格之零 組件為 基礎， 依軍事 需求進 行適應 性改良 ，並符 合一定 抗干擾 、抗電 磁脈衝 及戰場 存活率 標準之 無人載 具。 三、軍民 共用測 試場域 ：指由	。 本條 例所稱可 信任供應 鏈，指無 人機系統 及其關鍵 零組件、 原料，其 來源、供 應及管理 符合主管 機關所定 之安全要 求，並符 合主管機 關公告之 可信供應 鏈分級 認證制度 。	及其所屬 機關(構) 、部隊辦 理經行政 院核定採 購第四條 所定項目 之主要裝 備系統與 其支援系 統之獲得 、產製、 維修、工 程及訓練 。	委員蔡易餘 等 16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 條例所稱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指 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 機關(構) 、部隊辦	及其所屬 機關(構) 、部隊辦 理經行政 院核定採 購第四條 所定項目 之主要裝 備系統與 其支援系 統之獲得 、產製、 維修、工 程及訓練 。	委員賴瑞隆 等 17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 條例所稱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指 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 機關(構) 、部隊辦	授權之裝 備為主； 其每一採 購案，均 應附加技 術移轉及 工業合作 條件。	感測模 組、飛 控軟體 、邊緣 運算平 台、遠 端操控 系統、 相關服 務平台 及其他 經主管 機關公 告之智 慧載具 之產業 。	二、無人 載具公 司：指 無人載 具產業 依公司 法設立 之公司 ，從事 下列業	軟體、系 統整合及 維修服務 ；但不包 括太空發 展法所定 之發射載 具及太空 載具。	機、無人艇、無人 潛航器及各類地面 無人載具等，其共 同特徵在於操作或 執行任務時，不需 由人員乘載於機具 本體，而係透過遙 控、自主控制、人 工智慧或人機協同 方式完成任務。此 一定義除符合國際 軍事科技發展方向 外，亦可避免未來 因科技演進產生法 律適用空白，使本 條例具備前瞻性 及 彈性。 三、第二款所稱「軍 用商規無人載具」 ，係參酌近年各主 要國家採行之軍民 融合及快速採購制 度所建立之概念。 現代無人載具大量 採用商用電子零組 件、感測器、通訊 設備及人工智慧演
---	--	--	--	--	--	---	---	---	---	--

國防部 會同地 方政府 及產業 界共同 設置， 供軍方 及民間 業者共 同使用 之無人 載具飛 控、航 控及作 戰模擬 測試場 域。	理經行政 院核定採 購第四條 所定項目 之主要裝 備系統與 其支援系 統之獲得 、產製、 維修、工 程及訓練 。	理經行政 院核定採 購第四條 所定項目 之主要裝 備系統與 其支援系 統之獲得 、產製、 維修、工 程及訓練 。	務之一 ，並經 主管機 關審定 者： (一)研 發製 造無人 機、自 動駕駛 車輛、 無人水 面及水 下載具、	算法，再依軍事需求進行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加密通訊、資安防護及戰場存活能力等強化改良，不僅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建軍時程，更可善用民間科技快速迭代之優勢，提高裝備更新效率。因此，本條明確定義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之範圍，作為後續採購、研發補助、性能驗證及國產化政策之法律依據。
四、國產 化比例 ：指無 人載具 於設計 、製造 、組裝 及關鍵 零組件 供應過				四、第三款所稱「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係因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飛行測試、航行驗證、通訊測試、抗干擾驗證及戰術模擬等實際驗證環境。目前我國相關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及

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亦增加研發成本及產品驗證時間。爰明定由國防部會同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透過設備共享、資料共享及共同驗證機制，加速技術成熟及產品商品化，並建立軍方需求與產業創新接軌平台，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國家資源使用效益。	五、第四款所稱「國產化比例」，係指無人載具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等各階段，由我國本土廠商所創造之產值占整體產品價值之比例，而非僅以最終組裝地或零
核心零組件及創新技術平台。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前目所列無人載
程中，源自台灣本土廠商之產值比例。	

件數量作為判斷標準。其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者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及核心零組件研發，逐步建立自主供應鏈體系，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鏈之依賴，同時提升我國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鏈之競爭力及國際合作能力。

台灣民眾黨團提

案

- 一、第一項將本條例適用對象限於無人飛行載具，未擴及無人船、無人車、水下載具或其他無人載具，以避免本條例範圍過廣，致與船舶、道路、海域或其他交通運輸法制產生不必要重疊。

二、第二項之無人機

具及其他策略性無人載具產品。

無人
三

機：指以無線電遙控、自動程式控制或人工智慧自主控制方式於空中飛行，且不搭載駕駛

產業，包括整機、零組件、地面控制、資料鏈、軟體韌體、檢測驗證、訓練及維修服務等環節，以符合無人機產業鏈之實際型態。	員之航空載具，包含多旋翼機、固定翼機及混合翼機，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三、第三項之可信任供應鏈之定義，參酌美國戰爭部「無人機主導計畫」供應鏈管理架構（Drone Dominance Program Supply Chain Framework, DDPSCF），與美國無人產業協會（AUVSI）Green UAS 之認定標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自動駕駛車輛：指搭載自動駕駛系統（ADS），依 SAE 分級達 Level 3 以上，於特定或全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二、無人載具戰力並非單一載台採購即可形成，尚須整合導控、感測、通訊、維修、備料、工程建置及操作訓練等支援系統。

三、將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的一併納入定義，目的在避免採購與部隊接裝、後勤維保及戰時補充脫節，使預算支出能直接對應完整戰力形成。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
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
提案：

區域路況下不需人工介入即可自主行駛之車輛，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五、無人水面及水下載具：指以遠端操控或自主導航方式於水面或水下航行，且不搭載駕駛員之船舶。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一、國防戰略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採購對象以美國及其他國家為主，且每一採購案均須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件，作為本條例之根本原則。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所用名詞之定義，共分八款，以利法律適用之明確性。	船舶或載具，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者。 六、核心零組件與系統：指飛行控制器、感測融合模組、邊緣AI運算單元、高精度定位模組（RTK／GNSS）、電池與動力系統、低延遲通訊模

二、第一款採寬列式定義，以涵蓋未來科技迭代所衍生之新型態無人載具類別。	組及自動避障系統等，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第四款以SAE Level 3 作為自動駕駛車輛之資格門檻，符合國際通行標準，並保留技術中立性。	七、智慧載具創新技術平台；指專門應用於無人載具之開發、測試、驗證或受託製造，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並經主管機關會
四、第七款之創新技術平台定義，強調研發風險與關鍵性及創新性之認定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定。	
五、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賦予行政彈性。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適用之無人載	

具定義及適用範圍。

同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及
財政部
審定之
產品或
技術平
台。
八、其他
策略無
人載具
產品：
指經行
政院指
定為具
策略性
發展方
向之無
人載具
項目，
並經主
管機關
審定後
公告者
。
前

(保留,送院 會處理)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偵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攻擊型 無人機 。	國民黨團 提案： 第十 六 條 前條預算 之支用以 下列項目 為限： 一、軍用 無人載 具之採 購、產 製、維 修、工 程及訓	委員林楚茵 等 17 人提 案：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偵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委員林宜瑾 等 26 人提 案：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偵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委員賴士葆 等 43 人 (11022515) 提案：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戰略 無人載具 採購，以 具備下列 一款或數 款作戰能 力之無人 載具系統	項第二款 無人載具 公司之審 定要件、 應備文件 、程序、 審定之撤 銷或廢止 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 辦法，由 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李坤城 等 18 人提 案：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偵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 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於中共航渡及泊 地登陸階段，確實 掌握敵主力動態， 使國軍各部隊儘早 獲知敵登陸指向， 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 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	---	--	--	--	---	---	--	--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練。 二、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之設置及維護費用。 三、產業聚落發展及中小企業特別扶助。	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及其支援裝備為範疇： 一、高空長航時廣域情報、監視及偵察能力。 二、精準打擊、目標定位或電子作戰能力。 三、廣域海域或空域持續監控及反潛能力。 四、有人—無人協同作戰及任務自主	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本條例預算不被濫用，避免經費支用範圍過於寬泛而影響政策效									

等 16 人提 案： 本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視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攻擊型 無人機 。 三、小型 自殺無 人艇。 四、無人 載具相 關軟體 、人工 智慧、 控制系 統、資 安防護	等 17 人提 案： 本 第四條 本 條例所定 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 採購之項 目如下： 一、濱海 監視型 無人機 。 二、濱海 攻擊型 無人機 。 三、小型 自殺無 人艇。 四、其他 無人載 具。	能力。 五、其他 具戰略 價值之 先進無 人載具 能力。 前項 各款所需 之指揮管 制與情監 偵(C4ISR)整合系 統、衛星 資料鏈、 地面管制 站及感測 酬載，得 一併納入 採購範疇 。 採購 之具體品 項、數量 及優先順 序，由主 管機關依	益，爰明定經費使 用項目，以軍用無 人載具採購、產製 、維修、工程及訓 練、軍民共用測試 場域建置與維運， 以及產業聚落發展 、中小企業及新創 扶植等事項為限， 確保有限資源集中 投入無人載具關鍵 發展領域。 二、另為落實國防自 主及帶動國內產業 升級，明定各項經 費應優先支持國內 研發、生產及製造 之無人載具及相關 系統，鼓勵關鍵零 組件自主化、提升 供應鏈安全及技術 自主能力，並兼顧 國防建軍需求與產 業發展效益。透過 穩定且明確之資源 投入，引導民間企 業持續投資、擴充
---	---	--	--

及系統整合之研發、更新與功能提升。	建軍備戰需求、盟邦技術可獲得性及國內產業承接能量，逐年核定後提報行政院。	產能及培育人才，建立完整且具韌性之無人載具產業生態系，提升我國國防自主及國際競爭力。
五、前各款裝備於執行期間所需之系統更新、維修、保養、備品、備料及零組件整備。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本條例所定採購項目，以限縮特別預算用途並聚焦最急迫之濱海拒止戰力。
六、前各款裝備之操作、維護、教範、建立、戰術運、教用、教		二、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敵軍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掌握敵主力動態、登陸指向與兵力集結，使國軍得以及早預警、標定目標並即時應處。
		三、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敵軍航渡、泊地登陸及灘岸建立階段，配合國軍聯

合情監視與火力指揮，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值目標實施攻擊。 四、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與可消耗特性，於敵軍航渡及封控階段，對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與攻擊，打亂、癱瘓或阻滯敵軍進犯節奏，削弱敵有生戰力。 五、本條採列舉方式，目的在避免特別預算泛化，並使立法院審議時得明確掌握本條例所補強之戰力方向。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育訓練及能力驗證所需事項。
---	----------------------

：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

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視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

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四、第四、五及六款定名現代無人載具作戰能力除載具本體外，更高度依賴人工智慧、軟體系統、控制演算法、資安防護及系統整合等技術持續精進，方能因應敵情變化及快速迭代需求。另無人載具屬高

耗損、高更新頻率裝備，其作戰效能亦有賴於後續系統更新、維修保養、備品零組件供應，以及飛手、維修人員與戰術運用等持續教育訓練，始能維持妥善率及戰備能力。爰增列相關項目，使採購範圍更完整，以符合國防部推動大量、長單、快速迭代更新及建立自主產業鏈之政策目標。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視型無人機，於中國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

獲知敵登陸指向，
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
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於中國航渡及泊
地登陸階段，藉國
軍聯合情監偵，對
敵船團、登陸載具
、兩棲突擊戰車、
空降部隊及灘頭陣
地等高價目標實施
攻擊，創造國軍作
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
小型自殺無人艇，
發揮隱匿、高速、
精準等特性，於中
國航渡階段，對敵
中型、大型船艦，
實施襲擾、攻擊，
以打亂、癱瘓或阻
滯敵進犯攻勢，逐
次削弱敵有生戰力
，迫其無法達成登
島及對我封控之目
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
-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

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濱海監偵型無人機，係供敵航渡、泊地及登陸等階段執行情監偵任務，掌握敵軍動態與登陸指向，支援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濱海攻擊型無人機，係結合聯合情監偵成果，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

陣地等目標實施打擊，創造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小型自殺無人艇，係運用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敵航渡階段對中、大型船艦實施襲擾及攻擊，阻滯敵進犯行動並削弱其戰力。

四、第四款其他無人載具，係因應科技發展及作戰需求變化，保留籌獲具創新作戰效益無人載具之彈性。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515)提案：**

一、本條明定國防戰略無人載具採購之能力範疇。

二、本條採「能力導向」而非「平台導向」之立法方式，不於條文中指定特定型號或裝備類別

，以保留採購彈性，使主管機關得依當時技術發展、可獲得性及戰備需求調整品項，無須修法即可因應科技迭代。

三、第一款高空長航時廣域情監偵能力，係補強現有中空、空無人機於航程、滯空及高度之不足，強化戰略縱深之預警與海域感知。

四、第二款精準打擊與電子作戰能力，使無人載具得執行目標指示、精準接戰及電子壓制，提升不對稱嚇阻效能。

五、第三款廣域海域持續監控及反潛能力，封控周邊海峽要域，強化海下威脅感知與水面船艦監偵。

六、第四款有人－無人協同作戰能力，使無人載具得與有人戰機或其他平台協同，擴大作戰效能並降低人員風險。

七、第二項明定CAISR整合系統、衛星資料鏈等支援裝備得一併採購，俾與美軍及盟邦達準盟邦層級之互通（interoperability）。

八、第三項明定具體品項由主管機關逐年核定，使採購計畫得滾動調整，並透過每年向立法院報告（第七條）確保國會監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兩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11022515)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辦理各項產業扶植與採購業務，其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	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	---	--	---	---	--	---	--	--	------------------------------------

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 ；其每年 度舉借債 務之額度 ，不受公 共債務法 第五條第 七項規定 之限制。 中央政府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於本條例 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 度合計數 ，不得超 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 合計數之 百分之十 五。 本條 例施行期	度預算程 序，每年 編列新臺 幣四百億 元，連續 編列六年 ，總額為 新臺幣二 千四百億 元。	以移用以 前年度歲 計賸餘或 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 ；其每年 度舉借債 務之額度 ，不受公 共債務法 第五條第 七項規定 之限制。 中央政府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於本條例 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 度合計數 ，不得超 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歲出總額 合計數之 百分之十	第四項規 定，提撥 不低於百 分之十專 供技術移 轉接收、 產業化及 維修能量 建立之用 。 第一 項所需經 費來源， 得以移用 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或舉借債 務方式辦 理；其每 年度舉借 債務之額 度，不得 超過該期 間總預算 及特別預 算歲出總 額合計數 之百分之 十。	以移用以 前年度歲 計賸餘或 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 ；其每年 度舉借債 務之額度 ，不受公 共債務法 第五條第 七項規定 之限制。 中央政府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於本條例 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 度合計數 ，不得超 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歲出總額 合計數之 百分之十	以移用以 前年度歲 計賸餘或 舉借債務 方式辦理 ；其每年 度舉借債 務之額度 ，不受公 共債務法 第五條第 七項規定 之限制。 中央政府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於本條例 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 度合計數 ，不得超 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歲出總額 合計數之 百分之十	法第二十 三條規定 之限制， 非經立法 院同意， 不得相互 流用。 前項 產業扶植 與採購之 辦理採一 年一期方 式編列， 期滿後後 續預算及 期程，經 立法院同 意後，分 期辦理預 算籌編及 審議。 第一 項所需經 費來源， 得以舉借 債務或移 用以前年	，並為符合財政紀 律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意旨，舉債 比率仍應有一定控 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 例施行期間，中央 政府所舉借之一年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仍應 依公共債務法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以符財政紀律法 第十四條第三項之 規範意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 現代國防建設及國 家關鍵戰略產業， 相關研發、量產、 採購、人才培育及 供應鏈布局均屬長 期性工作，須建立 穩定且可預期之財 源支持，始能形成 持續發展能量。過 去重大國防建設多
--	--	--	---	--	--	--	--

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五。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力，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律及預算制度。	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力，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律及預算制度。
	五。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爰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連續六年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作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之穩定財源，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二、爰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連續六年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作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之穩定財源，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其預算，編製不受編製不受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其預算，編製不受編製不受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其預算，編製不受編製不受	三、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	三、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

[illegible]

				支出。	以保留實際執行彈性。
					三、第二項定明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並就舉債額度設定控管機制，以兼顧國防急迫性與財政紀律。
					四、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本條經費上限係因應原 8 年 1.25 兆元國防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後，優先補強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缺口所需，並非取代其他遭刪減之國防能力建置需求。
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	本條		
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	第五條 本				

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
---	---	--

[illegible]

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俾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考量無人載具技術快速迭代、戰場高耗損特性、關鍵模組

自主產製、非紅供應鏈建置、後續維修訓練及物價波動等因素，爰將經費上限定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保留實際執行及戰力建置所需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雖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惟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兼顧國防急迫需求及財政紀律。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

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維持國家財政穩健。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515)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億元。

二、第二項明定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專供技術移轉與產業化，俾預算確實兼顧戰力獲得與產業升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就財源籌措、舉債額度及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規範。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
提案：**

一、明定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

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辦理各項產業扶植與採購業務，其預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且預算之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具備實務執行之彈性；並定明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以落實國會對預算執行之嚴格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產業扶植與採購之

預算辦理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之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確保立法機關得依據各期計畫執行狀況，行使實質之滾動審查權。

三、第三項定明所需經費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並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舉借債務額度之限制；惟為嚴守財政紀律，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建構嚴謹之流量控管機制。

四、第四項定明本條

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際，亦確保國家整體債務存量之健全。	五、第五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中華民國一百五十年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數，以法定底線確保本特別預算之執行，絕不排擠現有之社會福利資源與弱勢照顧，具體落實維護公眾最大利益之宗旨。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	------------

[illegible]

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以確保預算執行之合法性與效益。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	委員賴士傑等 43 人 (1102515)提案： 一、第一項審計規定。
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報告，並送立法院。	二、第二項增訂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之機制，強化國會監督，確保技術移轉與工業合作具體落實。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

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受審計機關審計，且預算之流用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為之，防範行政權濫用以落實財政紀律。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計畫執行，並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常態監督。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課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之法定責任。 四、第四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屆滿後之次	
--	--

[illegible]

勢調整。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項：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三、先進空中運輸及應用發展策略。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六、國內市場、	目標，並至少每二年滾動檢討一次，適時調整建軍策略。 二、無人載具發展涉及國防建設、產業政策及科技研發，須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為強化政策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爰規定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提出無人載具發展報告，說明推動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作為國會審議政策及預算之重要依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中央政府歷年已耗費鉅資投入採購無人機、協助無人機產業，更		

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提出 4 年 442 億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提升相關政策透明性、國會監督與滾動式調整發展策略，應建立提出年度報告之作法，已明示國家層級產業發展計畫。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二、明定發展計畫應包括產業目標、技術自主化、先進空中運輸應用、可信任供應鏈、人才培育、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三、建立每年滾動檢討及國會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持續調整及回應產業需求。
第一項所稱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應送立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國民黨團 提案： 第五條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一、無人載具之生產基地，應分布於至少三個不同縣市，不得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	法院備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其他區域衝突經驗顯示，重要軍事設施若過度集中部署，極易成為敵方飛彈、無人機或精準打擊之目標，造成整體戰力迅速癱瘓。因此，現代建軍已逐步採取「分布式韌性」概念，將生產、儲存、指揮及作戰能量分散配置，以提升戰時持續運作能力及戰力保存效果。 二、爰明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要求生產基地分散於不同地區、戰備儲存採多據點配置，並建立分散式指揮
----------------	--	-------	--	--	--	--	--	--	--	---

及備援系統，避免單一節點遭攻擊即影響整體作戰能力。透過平時分散生產、戰時快速補充及持續運作機制，可有效提升國防韌性、降低集中打擊風險，並強化我國不對稱作戰及持久防衛能力。

以低
遭受集
中打擊
之風險。

二、無人
載具之
戰備儲
存，應
分散於
不同據
點，單
一據點
儲存量
不得超
過總戰
備存量
之百分
之二十
之五。

三、無人
載具之
操作及
指揮系
統，應
建立分
散式備

[illegible]

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	軍用無人機系統專門測試場域。 於前二項場域進行創新實驗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或調整部分法規限制，並建立飛行、操作、安全及性能資料回饋機制，作為法規修正及產業推動之依據 0。	盒範圍內進行實驗性飛行、行駛或航行，並建立配套之試驗場域，提供電磁干擾測試、環境適應測試及飛安驗證等服務。 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無人載具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型式認證、軟體驗證、飛安檢測、飛航適	測試場域，並建置通訊、導航及其他相關之基礎設施。 於前項測試場域內進行無人載具之創新實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於核准之實驗期間及範圍內，得不受下列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一部或全部之	內，依分布式韌性原則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共同進行飛行、航行、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縮短研發驗證時程，提升產品成熟度及建軍效率，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強化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基礎及國防自主能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建立我國無人機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制度。 二、考量新興技術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爰明定得排除或調整部分法規限制，推動創新實驗。 三、建立飛行、操作、安全及性能資料				

航審查等，應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為強化無人載具技術引進及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限制： 一、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器設計、製造、登記、檢驗、人員測驗及飛航管制之規定。 二、船舶法及船員法有關船舶檢查、丈量、設備、航行限制及人員配額之規定。 三、道路交通管	回饋機制，以作為後續法規修正及政策推動之依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試驗場域之建立，並與現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之監理沙盒機制銜接，強化政策一致性。 二、第二項要求建立一元化審查制度，解決現行多頭馬車審驗問題，降低業者法遵成本。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強化公部門支援功能。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劃設專屬測試場域，
--	--	---

並准許創新實驗於核准範圍內排除民用航空法、船舶法、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	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有關車輛檢驗、牌照登記、駕駛執照及行駛路線之規定。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測試走廊得跨越行政區，並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會商與配合機制。	四、電信管理法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率、電信網路設置及射頻器材管制之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創新實驗若危及國安或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命其暫停或廢止，保障公共安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四、第六項定明測試場域管理與創新實驗審查機制授權子法明定。	

相關的主管機關並公告排除適用之規定。前項測試場地，得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其鄰接海域，並得以連接二以上場域之測試走廊型態劃設之。中央主管機關劃設前二項測試場域或測試

走廊時，應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
二項之創
新實驗辦
理過程中
，若有危
害國家安
全、公共
秩序、國
民健康或
具重大財
產損害之
虞者，中
央主管機
關得令其

改善、暫停，或廢止其核准。
第一 項測試場域之設置基準與管理，及第二項創新實驗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安全維護與風險管控制畫、損害賠償與保險機制、資訊安全規範、實驗期間展延、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七條 軍用無人載具之採購，應訂定國產化比例目標，並依下列期程逐步提升： 一、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軍用商規無人機之國產化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國防建設重要裝備，其核心競爭力除整機製造外，更在於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人工智慧及關鍵零組件等技術自主能力。若長期依賴境外供應鏈，不僅增加戰時斷鏈風險，亦不利於建立國防自主及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各國推動關鍵產業自主化及安全供應鏈政策，明定軍用無人載具應訂定分階段國產化目標，循序提升國內製造能力及自主供應比例。
-------------------	---	--	--	--	-----------------------------	---

二、為避免僅以最終組裝作為國產化認定標準，致使實際技術及附加價值仍掌握於境外廠商，爰規定國產化比例應以零組件產值占整機產值為計算基準，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訂定計算辦法，以建立客觀一致之認定標準，逐步完善我國無人載具自主供應鏈，提升國防安全、產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	
二、本條例施行後四年內：軍用商規無人機之國產化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無人艇及地面無人載具之國產化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國產化比例之計算，應以零組件產值占整機產值之比例	

[illegible]

採購。 四、提供 融資及 優惠利 率。 前二 項獎勵時 機、對象、 條件、基 準及其他 相關事項 之辦法， 由主管機 關會商相 關機關定 之。	統之前 瞻研發 、製造 與系統 整合。 二、產業 所需專 業人才 之培訓 、延攬 及產學 合作。 三、資金 籌措、 信用保 證及國 內外市 場拓銷 之協助 。 四、自主 檢驗測 試、國 際認證 能量及 共通測 試平臺	先採購、融資及優 惠利率等措施，以 提供不同發展階段 企業所需支持，降 低研發風險，加速 技術商品化及量產 。另為兼顧公平性 、透明性及政策效 益，授權主管機關 會商相關機關訂定 獎勵對象、條件、 基準及相關辦法， 使政府資源得以有 效運用，帶動無人 載具產業發展及提 升國家自主防衛能 量。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為提 升國際競爭力，中 央主管機關得就研 發、人才、資金籌 措、國際認證及供 應鏈韌性等面向給 予補助或辦理策略 投資。		

之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補助之審查、績效評估與查核防弊機制授權予法明定。
五、供應鍵風險評估、韌性整合、標準制定及國際合作。	
六、會商相關政府基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投資。	
前項辦理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額度、績效評估、查核機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具有技術創新快速、研發彈性高等優勢，是推動無人載具及關鍵技術發展的重要力量。然而，相關產業具有高風險、高投入及投資回收期長等特性，企業常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完成技術開發或進入量產階段。爰參考政府扶植重點策略產業之作法，授權國家發展基金得會同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提供新創及中小企業成長所需資金，降低投資風險，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政府為特別扶助予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得由國家發展基金會同民間資金共同投資。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吸引民間資本共同投入。 二、透過公私協力投資機制，不僅可加速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完善無人載具產業鏈，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國內企業，並帶動關鍵零組件自主研發及創新應用，提升我國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整體經濟發展效益。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投入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不僅應提升國防戰力，更應兼顧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建立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就無人載具相關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內容包括本土產業產值、科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無人載具採			

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以及民用商業化應用與外銷產值等指標，以全面檢視政策推動成果，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另為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職權，規定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使國會得持續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確保公共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並促進國防建設與產業發展相互帶動，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高度依賴飛行控制、通訊、導航、感測及電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數位發展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	------------------------------	-------------------

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訂定無人載具之資安標準，明定下列關鍵零組件不得使用源自經行政院公告之高風險地區供應商之軟硬體： 一、飛行控制系統含其韌體與動力控制中樞。 二、通訊模組及資料鏈	第十五條 無人載具公司所生產或進口之無人載具產品，其資訊安全防護、韌體更新機制及通訊加密標準，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安全基準，並取得相應認證後，始得於國內商業銷售或提供服務。 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境外無人載具及其核	池管理等關鍵軟體，若使用來源不明或高風險供應商產品，可能衍生資訊外洩、遠端控制、惡意程式植入或戰時遭干擾等國家安全風險，影響作戰效能及國防安全。爰參考國際民主國家強化關鍵供應商安全之作法，明定數位發展部應會同國防部訂定無人載具資安標準，並禁止關鍵零組件使用行政院公告之高風險地區供應商產品。 二、另考量國際情勢及供應鏈變化快速，高風險供應商之認定應保有彈性，爰授權行政院依國家安全需要公告並定期檢討更新名單，以建立安全可靠
---	--	---

系統。 三、影像感測器及其影像處理晶片。 四、導航定位系統晶片（含導控軟體）。 五、電池管理系統。 前項高風險地區供應商之認定，由行政院依國家安全考量公告，並定期檢討更新。	心零組件於政府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會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使用之無人載具品項清單。 前二項相關安全基準、認證程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品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	任之無人載具供應鏈，兼顧國防自主、資通安全及國際合作需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本條為本草案之核心特色條文，正面建立無人載具資安認證門檻，確保市場流通之無人載具符合最低安全標準。 二、第二項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使用清單，使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有明確法律依據。 三、第三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維持行政彈性，以因應技術快速演進之需求。
--	---	---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國民黨團 提案： 第十二條 無人載具 業者欲申 請國產化 獎勵措施 者，應通 過數位發 展部會同 國防部建 立之供應 鏈安全認 證，認證 內容應包 含： 一、關鍵 零組件 來源之 可追溯 性聲明 及稽核				關會同各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之安全性除取決於整體性能外，更與關鍵零組件來源、軟體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密切相關。為防杜高風險供應鏈滲透，確保國產化政策及政府獎勵資源有效運用，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之業者，應先建立符合國家安全要求之供應鏈管理制度。爰明定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國防部建立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並就關鍵零組件來源可追溯性、軟體原始碼及軟體資安檢測，以及供應鏈中					

斷風險管理與備償機制等事項訂定認證標準，以確保無人載具產品具備安全、可信任及可持續供應之能力。

二、另考量供應鏈安全狀況及資安威脅持續變化，爰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並由數位發展部公告通過認證之業者名單，作為政府採購、國產化獎勵及國際合作夥伴評估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信譽、供應鏈韌性及全球競爭力。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保無惡意軟硬體後門或未授權之資料回傳機制。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數位發展部應發給有效期二

[illegible]

與已建立資安標準之國際夥伴進行技術交流及聯合研發。	得國際供應鏈安全認證，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及全球供應鏈分工，提升產品外銷競爭力及國際市場信任度，進一步強化台灣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供應鏈之關鍵地位，兼顧國防安全、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台灣業者通過國際夥伴之供應鏈安全認證與標準制訂，創造外銷商機。	
三、提升台灣在全球無人載具產業供應鏈之	

[illegible]

(保留,送院 會處理)			;情節重 大者,依 相關法律 追究其法 責任。							措施至少三年,以 建立明確退場及懲 戒機制,維護公平 競爭秩序。 三、另對情節重大、 涉及詐欺、洩密或 其他違法情事者, 並應依相關法律追 究其行政、民事或 刑事責任,以確保 無人載具供應鏈之 安全、可信任及國 防自主目標得以落 實。
		國民黨黨團 提案: 第十七條 經濟部應 會同國防 部於每年 三月三十 一日前, 向行政院 及立法院 提出前一 年度無人 載具國防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本條例執 行成效及強化政府 課責機制,爰明定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 部,每年定期向行 政院及立法院提出 無人載具國防科技 發展執行報告,說 明各項政策推動成 果及執行情形。 二、報告內容包括各 類無人載具量產目							

[illegible]

會處理)	提案： 第十八條 單一無入 載具採購 案金額超 過新臺幣 一億元者 ，主辦機 關應於決 標後三十 日內向立 法院提出 書面報告 。	一、無人載具採購涉 及國防建設、公共 資源運用及國家安 全，採購金額龐大 者對建軍成效及產 業發展影響尤鉅， 應建立更完善之資 訊揭露及國會監督 機制。爰明定單一 採購案金額超過新 臺幣一億元者，主 辦機關應於決標後 三十日內向立法院 提出書面報告，說 明採購內容、決標 結果、執行情形及 預期效益，以強化 重大採購案件之透 明度與課責機制。 二、透過重大採購資 訊定期向立法院報 告，有助於國會即 時掌握採購執行情 形，檢視是否符合 國防需求、國產化 政策及供應鏈安全 目標，並降低採購
------	--	--

爭議及資源浪費風險，兼顧行政效率、國會監督及公共利益，提升政府重大國防採購之公信力與執行效能。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技術、作戰模式及國際產業競爭快速演進，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應建立定期檢討與滾動修正機制，以確保國防建設及產業發展符合國際趨勢及國家安全需求。 爰明定主管機關每三年委託具公信力之獨立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就我國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整體戰力、產業發展成效及國際競爭力進行客觀評估，作為政策調整及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									

[illegible]

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機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	業發展、採購及本條例之相關政策、計畫與跨機關事項，並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進行管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五名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外聘委員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中遴聘之。使不同政治立場及社會觀點均有機會參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討論，兼顧行政權之用人裁量與國會代表民意之監督功能，提升政策透明度、社會信賴及跨黨派共識。	三、另明定外聘委員之聘期、補聘及幕僚作業機制，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及行政效率。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之推動牽涉國家防衛、產業轉型、科技發展、交通運輸、基礎建設、資訊安全及頻譜等多重領域。

、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為確保無人載具產業於創建與發展期間，能有效整合國家資源、確立政策方向，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作為跨機關統籌協調及管考之專責平台。	員會之機關首長兼任。	為確保無人載具產業於創建與發展期間，能有效整合國家資源、確立政策方向，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作為跨機關統籌協調及管考之專責平台。
委員	二、為貫徹第一點整合之意旨，第二項明定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機關首長兼任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前項	二、為貫徹第一點整合之意旨，第二項明定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機關首長兼任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	專家、學者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	得續聘之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學者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

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運作方式及利益迴避、保密義務、國家安全查核機制，由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定，另由行政院院長遴聘具備傑出實務經驗、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補足並擴充政府之專業量能；並明定聘期，以維護政策延續性。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第四項特明定學者專家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透過建立客觀、公正之治理機制，以確保產業發展之中立性。
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		五、鑒於無人載具發展涉及高度國防機密、建軍參數與龐大產業資源，為完備治理框架並落實行政權之人事裁量與防弊責任，第五項授權由行政院另定辦法，明文規範委員會之組成、任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務與運作方式,並 強制納入「利益迴 避」、「保密義務 」及「國家安全查 核機制」,藉以建 構嚴謹、安全且透 明之產業扶植環境 。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第六條(交 通改革) 經濟 部應會同 相關機關 ,逐步推 動無人機 安全融入 我國飛航 安全管理 體系,建 立: 一、超視 距飛行 (BVLOS)管理				台灣民眾黨團提 案: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 令第四節及第五節 有關超視距飛行(BVLOS)、先進飛行 及國家空域系統整 合之規定,建立我 國無人機交通管理 法制基礎。 二、明定逐步建立超 視距飛行、夜間飛 行、群飛、自主飛 行、遠端識別及先 進空中交通等制度 。

制度。
二、夜間飛行、群飛及自主飛行管理
制度。
三、遠端識別（Remote ID）制
度。
四、先進空中交通管理
制度。
五、電動垂直起降（eVTOL）
管理制
度。
六、其他無人機相關飛
行運作
制度。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可信任供應鏈） 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整合我國製造的無人機系統，並參酌國際成熟認證標準，依無人機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機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供應鏈分級認證） 中央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參酌國際認證標準，依無人載具之軟硬體設備、用途與國安風險等級建立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前項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以國防需求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AUVSI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分級認證制度。 二、考量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不同，採取分級管理方式，建立軍用品及商業用途之差異化認證機制。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公開平台（可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色清單網站），以提升透明度及國際
------------	---

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機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機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以及	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與軍事用品之供應鏈認證，由國防部辦理；非屬前列目的者，由經濟部辦理。	接軌能力。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國科會、外交部、數發部等相關機關，並參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美國國防創新單元（DIU）與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的「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 AUVSI 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我國與國際接軌之供應鏈評鑑認證制度。 二、鑒於無人載具具備軍用軍規、商用軍規、商用商規等用途多元性，軍用與商用無人載具之研發、製造與進出口，於非紅供應、機密程度與資訊安
---	---	--

適用於非軍用用途之簡化認證機制。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擬定，並公開於國際網路。				，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認證機構建立相互承認機制。	前項評鑑及認證業務，得委託經認可之專業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三、另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外銷，允許此認證之主管機關（構）、法人及團體，明定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認證機構合作、相互承認，以降低我國業者取得認證之成本，實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考量供應鏈檢測具高度專業性且需龐大檢測量能，授權行政機關得將「評鑑及認證業務」委託專業機關（構
全等方面，應有依風險等級劃分之認證與查核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依國防與非國防需求分別由國防部與經濟部辦理，以協助政府採購單位與民間業者獲得公開、透明且專業之依循標準。	三、另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外銷，允許此認證之主管機關（構）、法人及團體，明定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認證機構合作、相互承認，以降低我國業者取得認證之成本，實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考量供應鏈檢測具高度專業性且需龐大檢測量能，授權行政機關得將「評鑑及認證業務」委託專業機關（構						

[illegible]

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並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以支援技術研發、測試驗證及產業發展。 三、鑑於軍用無人機執行偵察、打擊、蜂群作戰及跨域作戰等任務，須具備安全、獨立且具抗干擾能力之通訊環境，爰明定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厚植國防韌性。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第十條（促進進口） 經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第八節將無人機出口列為國家優先
---	--	---

部應以下 列方式支 持我國製 造無人機 及相關系 統的出口 ：	事項之精神，建立 我國出口推動制度 。
一、國際 市場預 測與開 拓。	二、依據我國現行法 規制度，促進產業 發展、協助產業拓 展國際市場，主管 機關可參酌透過多 元協助方式，以上 手段未用罄之時不 應貿然以舉債、編 列特別預算為手段 ，以維繫財政紀律 。
二、蒐整 國際應 用資料 供部會 參考。	三、建立公務部門非 軍用採購需求盤點 機制，並重視產品 全壽期成本效益。
三、協助 產業聯 盟爭取 國際市 場商機 。	
四、依產 業創新 條例及 相關法 令提供	

必要之
租稅、
融資及
投資協
助。

五、盤點
公務部
門共同
非軍用
採購需
求。

前項
第五款公
務部門於
盤點非軍
用採購需
求時，應
載明採購
之產品、
系統與其
相關支援
系統、產
品之具體
名稱、數
量、預算
金額、全
壽期維持

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機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金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保留, 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共同採購）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
--	--	--	--	--	--	--	--	--	--

) 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供	、海域巡查、環境監測、基礎設施巡檢、警消防災及國防等需求，陸續編列無人機採購預算，惟各機關多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採購，規格、資安要求、維修方式及驗收標準不一，易造成重複開發、規格分散、後勤維護困難及採購成本偏高等問題。 二、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已編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億元以上之無人機相關預算，其中相當部分無人機或具有共通規格之產品，究竟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抑或因政策推動而重複編列採購預算，外界難以檢視。對於具有共通需求之無人機及相
---	--

關設備，應透過整體盤點及集中採購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資源運用效率。 三、參酌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明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由主管採購機關統籌建立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通安全要求、可信供應鏈檢驗及維修服務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降低採購及維護成本，並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規格破碎及廠商綁票等情形。 四、惟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特殊	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補助或加速審定。國防部得依國防採購法相關規定，對國內自製且具關鍵戰術能力之無人載具產品給予優先採購及長期供應合約，以形成穩定國內需求，帶動產業產能量。	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前項以外之採購，各級政府機關於不牴觸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範圍內，得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	升系統韌性及任務持續能力。 三、建立可信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認證清單定期更新機制。 四、建立抽驗及保固制度，以確保軍用品質及國防採購效益。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國防部於驗收後，對廠商提供標準的認有與契約規定不符疑慮時，得進行抽驗，廠商應就該瑕疵，負保固及瑕疵擔保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採購時，得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程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本條建立軍民雙用整合機制，推動民間無人載具技術轉用於國防，亦使國防研發成果能向下擴散至民用市場。 二、第二項透過國防採購優先原則形成國內需求，解決無人載具產業初期市場規模不足之問題，帶動量產與成本下降。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國防部於驗收後，對廠商提供標準的認有與契約規定不符疑慮時，得進行抽驗，廠商應就該瑕疵，負保固及瑕疵擔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保留, 送院 會處理)						理之國產 化比例要 求；其訂 定原則， 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 同國防部 及主管採 購之機關 定之。	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 定明為扶植本土供 應鏈，各級政府機 關辦理採購時，若 該採購案之標的與 金類非屬世界貿易 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WTO GPA)之適用 範圍，或依法主張 適用該協定第三條 之安全與國防例外 規定者，得不受政 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之限制，優先向國 內廠商採購，以兼 顧扶植國內產業與 遵守國際經貿規範 。 二、第三項定明採購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 中訂定合理之國產 化比例，落實產業 實質扎根。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本條以公共採購
-------------------------	--	--	--	--	--	---	--	--

作為政策工具，優先採購本國製造且具一定國產化比例之無人載具，以規模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二、第二項明定外銷推廣補助之法源依據，協助業者拓化台灣無人載具品牌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採購無人載具產品或服務，應優先採購符合本條例規定，由國內無人載具公司製造，且國產零組件使用比例達一定標準者；其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鼓勵無人載具公司參	

(保留,送院 會處理)						與國際採購合作及 外銷推廣 ，並得委 託貿易推 廣機構提 供市場進 入輔導及 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 料為基礎。現行無 人機產業相關資訊 分散於各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採 購機關、測試場域 、法人機構及業者 ，若無統一資料庫 ，難以掌握產業鏈 缺口、技術自主能 力、供應鏈風險、 測試成效、公務應 用及共同供應契約 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 管機關建立產業資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產業資料 庫） 經濟部應建立 無人機產 業資料庫 ，定期蒐 集、彙整 及公布下 列資訊： 一、產業 鏈業者 、產品 類型及 主要應

。用領域

二、關鍵
零組件
、系統
整合、
檢測驗
證及維
修服務
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成熟度、產量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

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鍵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機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機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 供需、 訓練及 證照情 形。 九、出口 市場、 國際合 作及互 通性標 準情形 。 前項 資料涉及 國家機密 、營業秘 密、個人 資料、資 通安全或 執法安全 者，應依 相關法律 保密或去 識別化後 公布。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委員王定宇 等 17 人提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第十四條（罰則） 以詐欺、虛偽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得政府就無人機產業所定之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 中央主管機關因前項情形受有損	案： 第十五條（查核機制與罰則）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依本條例辦理之採購案，及受有投資抵減、獎勵或補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其查核之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防杜詐領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之法律效果。 二、除撤銷資格及追回款項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本條例辦理採購或受補助者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授權訂定查核辦法，以防杜政府資源遭不當濫用。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查核若涉資安檢測及產地溯源等技術規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
--	---	---

害者，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若經查明行為人係出於故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侵害情節，另請求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查核涉及零組件產地溯源、資訊安全檢測及系統技術規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或法人辦理。	，確保查核之客觀與精準。
第一項之行為人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亦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受查核之機關、得標廠商或受獎勵補助之營利事業，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	三、第三項定明受查核者對於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負有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配合義務，以強化防弊機制之強制力。
							四、第四項定明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國產化比例或資通安全規範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追繳補助款及依法補徵稅額，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以嚴懲不法並維護公共利益。

或拒絕，並應主動提供應鏈來源證明、財務報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第七條國產化比例、第八條資通安全規範，或有其他違法、違約情事者，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約。

提起自訴等其他救濟。

[illegible]

[illegible]

(11022518)	案： 第六條（ 租稅優惠 ） 營利 事業投資 於無人載 具之前瞻 技術研發 、先進製 造設備、 測試儀器 及資安防 護設備之 支出，得 於支出金 額百分之 十限度內 ，自當年 度起五年 內抵減各 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 前項 投資抵減	一、明定研發支出投 資抵減，給予從事 研發製造業務之無 人載具公司百分之 二十五之研發費用 抵減優惠，以降低 企業研發成本，鼓 勵持續投入技術創 新。 二、第二項設定每年 度抵減上限為當年 度應納稅額之百分 之五十，兼顧租稅 公平。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部以 辦法定之，維持行 政彈性。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為鼓 勵企業投入高風險 之前瞻技術研發與 資安設備，給予營 利事業所得稅百分 之十之投資抵減優 惠。
------------	--	---

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 得稅額。	前項 投資抵減 ，其每一 年度得抵 減總額， 以不超過 該營利事 業當年度 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 之三十為 限。	，其每一 年度得抵 減總額， 以不超過 該營利事 業當年度 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 之三十為 限。	二、第二項定明每年 度抵減總額不得超 過應納稅額百分之 三十，防範過度避 稅，維護租稅公平 。
具公司當 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 百分之五 十為限。 但最後年 度抵減金 額，不在 此限。	營利 事業就同 一支出， 依第一項 規定抵減 者，不得 重複適用 產業創新 條例或其 他法律所 定研究發 展或設備 投資之投 資抵減； 其與其他 投資抵減	三、第三項定明與其 他投資抵減合併適 用之天花板上限， 保障國家稅基。	三、第三項定明與其 他投資抵減合併適 用之天花板上限， 保障國家稅基。
第一 項投資抵 減之適用 範圍、核 定機關、 申請期限 、申請程	四、第四項定明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圍等 細節授權子法明定 。		四、第四項定明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圍等 細節授權子法明定 。

合併適用時，每一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核定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生產設備投資抵減，對象為全新機械、設備、檢測系統及自動化產
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第六條 無人載具公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生產設備投資抵減，對象為全新機械、設備、檢測系統及自動化產

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

內，自
有應納
營利事
業所得
稅之年
度起，
三年內
抵減各
年度應
納營利
事業所
得稅額
。

前項

無人載具
公司於同
一年度合
併適用前
項投資抵
減及其他
投資抵減
時，其當
年度合計
得抵減總
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
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無人載具公司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三項投資抵減之適用

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法人股東投資抵減，對持股三年以上之長期股東給予百分之二十之投資抵減優惠，鼓勵營利事業長期投入無人載具產業。 二、第二項限定受託製造類公司以未上
	(保留，送院會處理)

市或設立未滿十年
之上市公司為限，
聚焦扶植早期業者
。

應募屬該無人載具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無人載具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
所定無人
載具公司
，屬從事
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
業務者，
以未上市
、未上櫃

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個人投資所得減除制度，以吸引「天使投資人及個人資金進入無人載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第八條 個 人以現金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具產業早期投資。	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無人載具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之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
二、百分之五十投資額減除、每年上限五百萬元之設計，提供實質且具吸引力之個人投資誘因。	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三、設立年限限制（研發製造十年、受託製造五年），聚焦扶植新創業者。	

，每年得
減除之金
額，合計
以新臺幣
五百萬元
為限。
前項
所定無人
載具公司
，屬從事
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
業務者，
以設立登
記日起未
滿十年之
公司為限
；屬從事
同款第二
目業務者
，以設立
登記日起
未滿五年
之公司為
限。
第一

項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參與無人載具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股票繳課制度，以吸引並留住無人載具產業所需之高階人才及技術投資人，強化產業人才競爭力。 二、第一項採「取得時免課、轉讓時補課」之設計，使人才在持股期間無需承擔不必要之稅負

(保留，送院會處理)

壓力。

三、第二項對持有並繼續任職滿二年者，進一步給予以取得時價計算所得之優惠，以鼓勵長期投入。

分享營運成果，無人載具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

設之有價證券保管計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

，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

稅法規定
計算所得
並申報課
徵所得稅
。

第一節 項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無人載具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無人載具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無人載具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載具公司
於高階專
業人員或
技術投資
人取得股
票年度，
應依規定
格式及文
件資料送
請主管機
關認定，
始得適用
第一項及
第二項之
獎勵；其
認定結果
，並副知
公司所在
地之稅捐
稽徵機關
。

第
三項所定
無人載具
相關專業
或技術範

圖、送請 認定期限 與程序及 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 法，由主 管機關定 之；高階 專業人員 、技術投 資人取得 股票緩課 於所得稅 申報之程 序、應提 示文件資 料及其他 相關事項 之辦法， 由財政部 定之。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明定認股權憑證 制度，搭配第九條 股票緩課，強化無 人載具公司吸引並

具。留用高階人才之工

二、第二項允許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賦予公司設計具吸引力之認股方案之彈性。

三、第三項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員工優先認購之限制，使公司得靈活分配股票資源予關鍵技術人才。

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依前
項規定持
有認股權
憑證者，
得依約定
價格認購
特定數量
之股份，
其認購價
格得不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無人
載具公司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高階
專業人員
或技術投資
人持有
認股權憑證，其認
購取得股票之所得
稅課徵及
相關申報
事項，適

用前條各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518)提案： 第十一條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518)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租稅優惠不得重複享有，確保公平競爭。 二、第二項新增資通安全及飛航安全違規之取消要件，反映無人載具產業之特殊性，對飛安、資安違規者祭出明確懲處。 三、第三項公開違規
--	--

稅優惠。	無人	業者名稱，強化社會監督機制。
載具公司		
最近三年		
因違反環		
境保護、		
勞工、資		
通安全或		
飛航安全		
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		
大，經各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		
者，不得		
依第五條		
及第六條		
規定申請		
租稅優惠		
，並應停		
止及追回		
違章行為		
所屬年度		
依前開規		
定申請所		
獲得之租		

稅優惠。 依前 項規定應 停止及追 回租稅優 惠者，財 政部應於 停止或追 回之處分 確定後， 於其網站 公開該無 人載具公 司之名稱 。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一、鬆綁學研人員兼 職限制，以利技術 移轉及產學合作， 促進公立學研機構 之研發能量向產業 界有效擴散。 二、第二項將「新創 」定義為設立未滿 八年，給予相對寬 裕之適用期間。
--	--

公立研究 機關(構) 研究人員 者，不受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第三十四 條、公務 員服務法 第十四條 第一項不 得經營商 業、股本 總額百分 之十、第 二項及第 十五條兼 任他項業 務之限制 。惟應遵 守公職人 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 相關規定 。 前項 所稱新創	三、第三項保留利益 衝突迴避之監管機 制，確保公私分際 。
--	--

之無人載
具公司，
指自設立
登記日起
未滿八年
者。

第一
項公立專
科以上學
校或公立
研究機關
（構）從
事研究人
員之認定
、得兼任
職務與數
額、技術
作價投資
比例之限
制、經營
商業之資
訊公開、
利益迴避
、監督管
理、查核
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保留，送院 會處理)										之辦法， 由行政院 會同考試 院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 送院 會處理)											人載具公 司研發諮 詢委員或 顧問。	委員賴士葆 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第十八條 高階專業 人員或技 術投資人 依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條第 四項規定 選擇免予 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 度課稅者 ，無人載 具公司應 於股東轉 讓或辦理 帳簿劃發 年度之次 年度一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 提案： 一、明定違反申報義 務之罰則，以確保 緩課制度之申報資 料完整性。 二、逾期自動補報者 減半處罰，鼓勵業 者自願遵法。第二 項對經限期補報仍 不補報者加重至百 分之十五，形成有 效嚇阻。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無人載具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
無人載具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無人載具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保留，送院 會處理)								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 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所定採購，應於採購契約中訂定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款；其工業合作價值，不得低於各該採購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 (11022515)提案： 一、本條為本草案新增之核心條文。 二、第一項明定每一採購案均須附加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條款，並設工業合作價值不低於採購金額百分之四十之下限，使外購預算同時回饋國內產業，並將我國行之有年之工業合作（Industrial Cooperation）制度予以法制化。 三、第二項明定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所應建立之能量，涵蓋關鍵感測、資料鏈、自主飛控與人
----------------	--	--	--	--	--	--	--	--------------------	--	--	--	--

技術移轉及工業合作，應以建立下列能量為目標： 一、關鍵次系統之國內產製及自主維修，包括光電與雷達感測器、衛星與資料鏈、飛行控制與自主導航軟體、人工智慧目標辨識，及抗干擾、抗衛	工智慧、抗干擾抗欺騙等次系統之自製與維修，並要求供應鏈非紅化及資金檢核。 四、第三項建立跨部會技術接收與產業化機制及人才培育。 五、第四項就特別預算明定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比例，專供技術接收、產業化及維修能量建立，確保「外購」確實轉化為「自主」。
---	--

星定位
欺騙模
組。
二、國內
共生
產、組
裝、整
合測試
及後勤
維修（
MRO）能
量。
三、供應
鏈非紅
化及資
通安全
，排除
含有後
門或惡
意模組
之關鍵
零組件
。
主管
機關應會
同經濟部
、國家科

[illegible]

會處理)	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資安防護) 依本條例之得標廠商，及受有租稅、補助或政策優惠者，應落實生產過程之資通安全管控；其提供或生產之無人載具中，凡具備連網通訊、資料運算處理、電子控制、電力驅動或感測功能等具資通安全疑慮	提案：一、第一項定明嚴格之資安與供應鍵管控，具資安疑慮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具實質控制權之產品。主管與採購機關並應落實嚴格之產地溯源審查，防杜特定地區產品透過第三地「洗產地」之方式規避規範，確保國家安全零死角。二、第二項導入風險分級管理，非電子且無資安疑慮之基礎五金外殼，經政府審查無國安風險者得予豁免，維持中小微製造業動態。三、第三項定明零組件清單與審查機制授權子法明定。
------	---	---

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亦不得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提供。

前項規定之外，屬非電子、無通訊連網功能且無資通安全疑慮之基礎

機構件、載具外殼或五金構件，經採購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風險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前二項所定零組件之項目清單、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會處理)	等 17 人提	提案：	提案：
	第十條 (	案：第十條 (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
	交通管理	案：第十條 (	主管機關應會同交
	)	案：第十條 (	通部等建置無人載
	中央	案：第十條 (	具交通管理與運行
	主管機關	案：第十條 (	監控系統，維護運
	應會同交	案：第十條 (	行秩序；並鼓勵導
	通部及相	案：第十條 (	入自動化之交通管
	關目的事	案：第十條 (	制與衝突解離技術
	業主管機	案：第十條 (	，以取代傳統人工
	關，於本	案：第十條 (	指管，因應未來高
	條例施行	案：第十條 (	密度之無人載具運
	日起三年	案：第十條 (	行需求，大幅提升
	內，建置	案：第十條 (	管理效能。
	無人載具	案：第十條 (	二、第二項定明一定
	交通管理	案：第十條 (	條件之無人載具負
	與運行監	案：第十條 (	有電子識別、系統
	控系統，	案：第十條 (	連線及接受管制之
	以維護各	案：第十條 (	義務。
	類無人載	案：第十條 (	三、第三項定明賦予
	具之運行	案：第十條 (	主管機關對違規者
	秩序及公	案：第十條 (	暫停運行之強制權
	共安全。	案：第十條 (	，及所有人於重大
	經公	案：第十條 (	安全事件發生時之
	告具一定	案：第十條 (	通報義務。
	條件之無	案：第十條 (	四、第四項定明系統
		案：第十條 (	建置與管制細節由

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以子法明定。

人載具，應具備電子識別及與前項系統連線之功能，並遵從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

無人
載具未依
前項規定
連線或不
遵從管制
者，主管
機關或場
域管理機
關得令其
改善或暫
停運行；
致生重大
安全事件
時，其所
有人或操
作人應即
通報主管
機關，並

[illegible]

案：第十二條	（測試許可） 依本條例劃設之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內，從事無人載具之蜂群、超視距、多機協同、敵我識別或反制（含無線電頻率干擾及武器使用）測試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涉軍用或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定明蜂群、超視距 及反制等進階測試 ，須經中央主管機 關許可；涉國安、 頻譜干擾或資安者 ，應會同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及數位發展部併 同審查，構築嚴密 防護網。 二、第三項定明進階 測試得排除現有法 規限制，並免除向 地方政府逐一申請 之繁冗程序，加速 實證。 三、第四項定明進階 測試之無人載具必 須具備地理圍籬、 緊急接管等安全機 制並強制連線。 四、第五項定明相關 審查與技術規範授 權子法明定。
--------	---	--

制測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涉一定數量以上無人載具之群飛系統者，應會同數位發展部併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

經第一項許可者，於核准範圍及期間內，得不受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

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船舶法有關配置船長、駕駛與船員等以人員配置為前提規定之限制，並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申請。測試走廊跨越二以上行政區或鄰接海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沿線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核定，各該機關

應配合辨理。

依第一項從事測試之無人載具，應具備地理圍籬、失聯自動返航或降落、緊急接管功能，並與第十條所定之系統連線。

第一
項進階測
試之名詞
定義及前
四項之許
可條件、
審查程序
、資安檢
測基準、
安全管理
技術規範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救災巡防等公共事務，降低基層執勤風險。 二、第二項定明應將無人載具操作及資安防護納入常態公務人員培訓，防範裝備閒置。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機關得給予考照費用補助，並對應用績效優良者予以考核獎勵，落實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政府應用）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降低人員執勤風險及強化防災應變韌性，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積極評估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救災巡防等公共事務，降低基層執勤風險。 二、第二項定明應將無人載具操作及資安防護納入常態公務人員培訓，防範裝備閒置。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機關得給予考照費用補助，並對應用績效優良者予以考核獎勵，落實

基層科技賦能。

四、第五項定明推動計畫與獎勵作業細節授權子法明定。

並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治安、巡防、災難搜救、環境與基礎設施監測、國土利用調查及其他公共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逐年檢視，並彙整提報無人載具自主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前項應用並充實專業操作人力，行政院人事

為落實前項應用並充實專業操作人力，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無人載具之專業操作、採購管理、飛航安全及資通安全防護，納入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計畫。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前項培訓並取得無人載具專業操作證照者，得予以全額或部分訓費之補助。

。中央
主管機關
得參照政
府服務獎
之評核精
神，就各
級政府機
關無人載
具應用之
使用廣度
與創新績
效辦理年
度評核及
獎勵；各
機關對於
推動績效
優良之所
屬公務人
員，得依
公務人員
考績法所
定平時考
核獎勵予
以敘獎。
依第
一項所定

(保留，送院 會處理)										之年度推 動計畫內 容、逐年 檢視之指 標與程序 ，及前項 評核與獎 勵之項目 、基準及 作業方式 之辦法， 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 商相關機 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為確 保本條例建置之交 通管理系統於期滿 後得以永續運作， 主管機關應於期滿 前二年檢討成效， 並研擬納入常態法 律之法制作業。 二、第二項定明若法 制作業未完成，
										委員王定宇 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施行期間 屆滿前二 年，中央 主管機關 應會同交 通部、海 洋委員會 及相關目	

第十條規定得繼續
適用之過渡機制。

的事業主
管機關，
就第十條
無人載具
交通管理
及運行管
制制度之
實施成效
進行檢討
，研擬將
該制度納
入民用航
空法、船
舶法或另
定專法之
法制作業
，於本條
例施行期
間屆滿前
完成。
前項
法制作業
於本條例
施行期間
屆滿前未
完成者，
第十條相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破壞、毀損或非法侵入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或無人載具生產設施。	關規定得繼續適用至完成之日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生產設施及相關核心技術，攸關國家安全、國防自主及重要戰略資產，一旦遭受破壞、竊取、滲透或非法控制，將嚴重影響建軍進程、作戰能力及供應鏈安全，甚至危及國家整體防衛能力。為有效防範敵對勢力滲透、產業間諜及網路攻擊等威脅，爰明定破壞重要設施、竊取或洩漏軍事機密技術，以及非法入侵、操控無人載具飛控系統或通訊模組等行為之刑事責任。
-------------------	--	------------------------	---

							二、竊取或洩漏無人載具相關之軍事機密技術資料。 三、以不法手段使無人載具之飛控系統、通訊模組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或操控。	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違反本條例下列規定者，依各款處罰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1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考量前開行為侵害法益重大，足以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爰訂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提高違法成本，發揮嚇阻效果，維護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供應鏈安全認證及國產化獎勵制度之公信力，避免業者藉由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或提供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而獲取本條例獎勵措施者，除依第十九條撤銷資格外，並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處不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虛偽資料，不當取得政府補助、獎勵或採購資格，爰明定相關行政處罰規定。對於違法取得獎勵措施者，除撤銷其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另按其不法所得處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以貫徹違法不得獲利原則，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二、對資格審查或驗收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明定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督促業者誠信履約，確保供應鏈安全認證及採購制度之真實性與可靠性，並維護國防自主、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委員鄭正鈐等 6 人所 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 條例下列規定者， 依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 規定，使用未經 認證之高風險地 區零組件而獲取 本條例獎勵措施 者，除依第十四 條撤銷資格外， 並應追繳已領取 之獎勵款項，並 處不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罰 鍰。
		二、於資 格審查 或驗收 程序中 提供虛 偽資料 者，處 新臺幣 一百萬 元以上 五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二、於資格審查或 驗收程序中提供 虛偽資料者，處 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
		國民黨團 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				
	(保留，送院 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本條例公布施 行後因配套法規未及 完成而影響執行，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實施期屆滿六年後本條例失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施行期間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為五年。	行政院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	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數位發展部應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之訂定，以利各項制度及配套措施如期推動，確保本條例立法目的得以有效落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	--	---	---------------------------	--	--	--	--	---	--	---	--

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日止。 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間，自公布後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效嚇阻之不對稱戰 力，故為保留彈性， 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 第二項定明本條例 及其特別預算施行 期間屆滿，得經立 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陳素月 等 20 人提 案：	委員吳思瑤 等 16 人提 案：					國民黨團提案： 考量無人載具科技發 展快速、國際安全情 勢及產業環境變化迅 速，本條例具有階段 性政策推動目的，爰 明定實施期間為六年 ，期滿後失效。
	第七條 本 條例及其特別預算 施行期間，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五年八 月一日起至一百二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七條 本 條例及其特別預算 施行期間，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五年八 月一日起至一百二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之 施行期間。 二、無人載具技術與 戰術戰法變化迅速 ，國防部應採大量

滿，得經 立法院同 意延長之 。	滿，得經 立法院同 意延長之 。
---------------------------	---------------------------

委員蔡易餘
等 16 人提

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本條 例及其特 別預算施 行期間屆 滿，得經 立法院同 意延長之 。	本條 例及其特 別預算施 行期間屆 滿，得經 立法院同 意延長之 。
---	---

滿，得經
立法院同
意延長之
。

委員賴瑞隆
等 17 人提

..
張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長單與迭代更新原則，蒐整演訓缺失及各國戰場經驗，持續進行批次改良、軟硬體升級及操作準則修正。

三、第二項定明施行期間屆滿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係為保留因應戰場需求、技術演進與產能擴充之彈性，並確保延長仍須受立法院民主監督。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

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敵難阻之不對稱戰能力，故為保留彈性，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

效嚇阻之不對稱戰
力，故為保留彈性
，獲得可滿足作戰
需求之裝備，爰於
第二項定明本條例
及其特別預算施行
期間屆滿，得經立
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之
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
量、長單及迭代更
新原則，提升國軍
無人載具量能，同
時蒐整無人載具演
訓所見缺失及當前
各國戰場運用之最
新戰術戰法，於軟
體、硬體上持續精
進，使國軍未來於
戰場，隨時保持有
效嚇阻之不對稱戰
力，故為保留彈性
，獲得可滿足作戰

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吳思璐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效嚇阻之不對稱戰力，故為保留彈性，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

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施行期間屆滿後，因應無人載具技術迭代、產能建置及作戰需求變化，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以維持籌獲彈性及戰力建置續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因戰略型裝備外購及技術轉遷約期程較長，主管機關應審

酌延長之必要。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
(11022518)提案：**

一、本條例施行期限
至民國一百三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租稅優惠條文（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自次年一月一日
施行，以利業者預
為規劃。

三、施行期限屆滿前
，主管機關應評估
成效，研議是否延
長或修正，以滾動
調整政策方向。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
例及其特別預算之
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
量、長單及迭代更
新原則提升國軍無
人載具量能，同時
寬整無人載具演訓
所見缺失及當前各

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阻之不對稱戰力，故為保留執行彈性，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

提案：

間。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委員毓祥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陳亭妃等提案，經本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王世堅等 16 人，鑑於近年戰場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及精準攻擊任務，不僅有效消耗敵軍兵力及裝備，也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國軍平時面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可運用無人載具執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及外離島巡查任務，有效提升情監偵能力，降低人力及裝備負擔。當敵情升高時，無人載具可快速部署於關鍵區域，持續執行監控及預警工作，協助指揮官掌握戰場動態。戰時面對敵軍大規模兩棲登陸，國軍部署大量攻擊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可對敵形成飽和攻擊能力，針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進行全面打擊。爰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藉此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建置無人載具不對稱戰力，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編列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之特別預算，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籌獲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以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王世堅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王美惠 李坤城 陳冠廷

邱議瑩 陳秀寶 王正旭 吳琪銘 陳培瑜

黃捷 吳沛憶 郭昱晴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因應中共大規模兩棲登陸威脅，國軍優先運用大量無人載具，搭配精準飛彈、直射火力等，對敵軍艦艇、登陸載具、指揮節點及後勤補給系統實施全面飽和攻擊，以期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滿足「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之能力。 三、為滿足戰時快速補充需求，同時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後門資安風險，亟需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強化關鍵模組自製量能，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厚實國防自主能力，確保國軍作戰持續力及防衛韌性。 四、本條例之制定可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	

	求，同時帶動產業規模擴大，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全球競爭力，達到國防及民生雙贏目標。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確實掌握敵主力動態，使國軍各部隊儘早獲知敵登陸指向，即時應處。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於中共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藉國軍聯合情監偵，對敵船團、登陸載具、兩棲突擊戰車、空降部隊及灘頭陣地等高價目標實施攻擊，創造國軍作戰有利態勢。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小型自殺無人艇，發揮隱匿、高速、精準等特性，於中共航渡階段，對敵中型、大型船艦，實施襲擾、攻擊，以打亂、癱瘓或阻滯敵進犯攻勢，逐次削弱敵有生戰力，迫其無法達成登島及對我封控之目標。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國防部將採取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原則，提升國軍無人載具量能，同時蒐整無人載具演訓所見缺失及當前各國戰場運用之最新戰術戰法，於軟體、硬體上持續精進，使國軍未來於戰場，隨時保持有效嚇阻之不對稱戰力，故為保留彈性，獲得可滿足作戰需求之裝備，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協商結論及黨團共識，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時間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各位媒體朋友。無人載具整個產業的發展，民主進步黨其實從各個政黨所提出的這 14 個版本，各個政黨對於整個無人機產業的發展，大家嘴巴講的，全部都沒有意見，但是實質上，到底有沒有用行動去支持？我看今天的條文可以揭示得非常清楚，各個黨團所提出的這些版本裡面，大家開宗明義講的第一句話，全部都是講國防自主，但是國防自主，就行政院提出的草案版本裡面，七個條文其實揭示得非常清楚。國防戰力的提升、國防戰力的形成，各個黨團都認為無人機對於整個不對稱戰力的提升非常重要，但是我們覺得非常可惜，在整個協商的過程裡面，各個黨團其實還是鐵板一塊，譬如台灣民眾黨到了今天終於不再把國防部要涉及到的濱海型的偵監無人機，還有濱海型的攻擊無人機，還有無人載具，他總算不再丟包，把它給加進來了。但是條文裡面的設計，今天跟國民黨合流，也就是 7 月份的時候，鬼何其多，這兩個版本放在一起以後，你會發現對於整個國防戰力的提升會產生很重大的一個衝擊，就是在第五條跟第十七條裡面設計了一個監管制度，要有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而這個特別委員會裡面，又要由政黨來做推薦，我們非常擔心，對於整個國防自主或者整個國防產業的支持，大家都講支持，但是版本裡面的設計，對於國防戰力的提升，要如何去做採購，還要經過各黨所推薦的這一些特別委員會的委員來做決定，也就是整個戰力的形成，國防部或者行政院本身，假設是一部車子，他當駕駛，他方向踩得很穩，要哪一個方向……國防戰力如何部署，由國防部的專業來評估，但是在野黨委員設計的版本、國民黨今天的修正案，把台灣民眾黨納進來以後，用政黨推薦委員，我們很擔心如果這些內部的委員具備的身分是對於國家不夠忠誠的人，由這些人來幫行政院做決定，各位委員想想看，我想各黨的委員應該特別要有一個警惕，你們六年編了 2,400 億，看起來比五年 2,100 億還要多，問題是就侵

害了整個行政權，立法院是負責監督，可是到最後形成在野黨推薦的委員人數多，又來取代整個行政院做決策，到底有沒有違反權力分立，我相信這是非常清楚的，請各位在野黨的委員三思。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還有所有關心無人機發展的好朋友。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關心無人機產業發展的人非常多，也包含臺中市長及臺中市的立法委員，因為無人機產業對於臺中的就業，還有包含高雄的就業都是非常有助的，有很多零件確實是從中南部地區生產，所以我相信不分黨派，大家都會支持強化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但是在這裡我們也要特別聲明，行政院、國防部不能每次都只是來要錢，卻沒有任何監督，也沒有發展的相關條例的制定。我們看到行政院提出的案子非常簡單，也非常粗暴，六年 2,100 億，相較於國民黨提的版本六年 2,400 億，不只總額上比較少，在監督機制方面，包含有沒有在地化生產、各個區域能不能做出測試場域等等，都完全沒有提及，我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

為什麼我們認為要有整個後續預算規模，同時也要有監督，更要有發展的相關條例細節？因為最近我們看到很多無人機採購，事實上是用了中國大陸的零件，例如最近爆出的問題，就是採購了在淘寶買的零件，當時四百多萬的案子，用兩百多萬就搶標，最後才被檢調查出根本就沒有達到非紅供應鏈的要求，以上這些種種案件，都是我們現在發現有問題的地方，可是行政院在提出這麼高金額的產業相關投資的時候，卻沒有做任何把關、沒有做任何整理，這是大家比較不能接受的。

我們希望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的同時，要真正做到鼓勵國產化、鼓勵在地化，而且不能劣幣驅逐良幣，我們支持能夠做到非紅供應鏈、有一定程度的資安及穩定發展的優良廠商，才能夠加入這樣一個無人機國家隊，否則在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下，這麼大的金額分散在六年，每年的金額也相當龐大，就有可能會出現越來越多類似的弊案，讓弊端叢生，所以如果法案上只寫了六年 2,100 億，卻沒有做任何規範，這樣的事情恐會越演越烈，所以相對於行政院版本，國民黨版本絕對是比較好的，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各位關心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發展條例的朋友們。民眾黨黨團絕對支持以國防自主來發展無人載具產業，但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絕對不是把它當成一次的採購，而是一個如何透過國防需求的力量，讓我們無人載具的產業可以自主升級。過去我們推動產業的情況有幾個特色：第一，絕對要設置產業發展戰略的特別委員會。基本上，這絕對不像民進黨莊瑞雄所說的我們在引進什麼危害委員、危害資安，這是針對我們國防自

主要怎麼自製化、研發比例，以達成不管是軍用、商用的策略發展，避免各個部會多頭馬車，沒有辦法做出有效的系統整合。

另外在國家級的發展綱領方面，我們也認為政府應該把它訂定出來，把技術的路徑、國產化的目標、水域、空域等等測試場域，以及很重要的可信任供應鏈、外銷的策略、預算的效益都要講清楚，並且能夠形成一個長期的產業政策。

第三，我們也希望支持透過獎勵措施扶植真正有技術、有能力、有產能的優秀廠商，但是對於想要用虛偽資料詐領補助、獎勵投資或政府採購的廠商，我們也必須撤銷其資格並依法處罰。過去像航見科技、創未來等等無人載具相關公司的弊案，我們希望在這次的條例當中進行嚇阻。

最後在可信任的供應鏈認證方面，也務必做到不只是機體，包含飛控、資料鏈、通訊、軟體、韌體、雲端，甚至是維修服務都必須適當地分級，同時也要能夠接軌國際的認證標準，例如美國 Blue UAS 的軍規或 Green UAS 的分級認證，才能維持我們產業的良性競爭。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這是一般的條例，我們堅決反對用特別預算，而應該用公務預算穩定挹注無人機的產業。也就是希望回到年度總預算接受立法院的逐年審查，不能夠變成空白授權，把我們的無人載具、無人機變成提款機。同時我們也反對像國民黨的版本把預算金額直接寫在這邊，這可能也有違預算法的規範，所以我們希望支持民眾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黨團共識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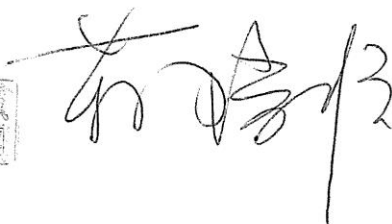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民再修 (名稱: §1.2.3.4.5.6.7)
其餘均不予採納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23)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 24 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附
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4

附表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法案名稱：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 <u>採購</u> 特別 條例	法案名稱：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u>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u>，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u>工程</u>及<u>訓練</u>。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行政院提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眾) 再修

名稱.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其餘均不予採納

再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卿



1/22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再修正動議 對照表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保 留 條 文 、 修 正 動 議 及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	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任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美國聯邦民航局（FAA）於 2023 年發布《先進空中交通執行計畫》（Advanced Air Mobility（AAM）Implementation Plan），先進空中交通（AAM）是透過創新先進技術與新型航空器，包括電動航空器或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提供交通運輸更具效率、永續與公平的選擇機會。尤其近年國際上無人機已開始應用於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檢、精準農業、災害應變、公共安全、海事巡查及國防等領域，擬透過本次立法，促進產業發展。

		二、參酌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所揭示「推動創新和經濟成長、推動無人機技術及促進出口」之政策目標，建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三、考量我國具備資通訊、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促進產業升級、進入國際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並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
（不予採納）	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辦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產業兼具國防安全、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等多重政策目標，其推動範圍涵蓋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國防採購、資安審查、場域驗證及國際合作等不同領域，涉及行政院所屬多個機關權責，具有高度跨部會整合特性。 二、現行法制下，各項業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容易因權責分散、協調不足及行政程序繁複，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資源整合效果，因此有必要於本條例中明確規

		範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權責，以建立統籌協調及共同推動機制。 三、本條係建立本條例之行政推動架構及權責分工制度，透過明確劃分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跨部會協力機制，整合國防、產業、科技及資安等政策資源，避免多頭馬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使政府得以依據統一政策目標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國防採購及產業升級工作，並作為後續各項制度推動及行政執行之法制基礎。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視、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辦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就本條例所使用之重要名詞予以明確定義。由於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快速，新型態載具及系統持續推陳出新，各國對相關名詞之定義亦逐漸由傳統「無人機」擴展至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多元無人系統，並朝向跨域整合作戰發展。爰參考國際軍事發展趨勢及我國產業現況，建立本條例相關名詞定義，作為後續制度運作之共同基礎。 二、第一款所稱「無人載具」，並非僅限於一般民眾所熟知之無人機，而係廣義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各型無人系統，包括旋翼型、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翼型、垂直起降型無人機、無人艇、無人潛航器及各類地面無人載具等，其共同特徵在於操作或執行任務時，不需由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而係透過遙控、自主控制、人工智慧或人機協同方式完成任務。此一定義除符合國際軍事科技發展方向外，亦可避免未來因科技演進產生法律適用空白，使本條例具備前瞻性及彈性。 三、第二款所稱「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係參酌近年各主要國家採行之軍民融合及快速採購制度所建立之概念。現代無人載具大量採用商用電子零組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人工智慧演算法，再依軍事需求進行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加密通訊、資安防護及戰場存活能力等強化改良，不僅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建軍時程，更可善用民間科技快速迭代之優勢，提高裝備更新效率。因此，本條明確定義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之範圍，作為後續採購、研發補助、性能驗證及國產化政策之法律依據。 四、第三款所稱「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係因無人
---	--	--

		載具發展高度仰賴飛行測試、航行驗證、通訊測試、抗干擾驗證及戰術模擬等實際驗證環境。目前我國相關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及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亦增加研發成本及產品驗證時間。爰明定由主辦機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透過設備共享、資料共享及共同驗證機制，加速技術成熟及產品商品化，並建立軍方需求與產業創新接軌平台，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國家資源使用效益。 五、第四款所稱「國產化比例」，係指無人載具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等各階段，由我國本土廠商所創造之產值占整體產品價值之比例，而非僅以最終組裝地或零件數量作為判斷標準。其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者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及核心零組件研發，逐步建立自主供應鏈體系，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鏈之依賴，同時提升我國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鏈之競爭力及國際合作能力。 六、第五款所稱「可信任供
--	--	--

		應鏈」之定義，係參酌美國戰爭部「無人機主導計畫」供應鏈管理架構（Drone Dominance Program Supply Chain Framework, DDPSCF）、與美國無人產業協會（AUVSI）Green UAS之認定標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不予採納）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預算編列）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中央政府應依照 第五條 所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國防建設及國家關鍵戰略產業，相關研發、量產、採購、人才培育及供應鏈布局均屬長期性工作，須建立穩定且可預期之財源支持，始能形成持續發展能量。過去重大國防建設多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

		律及預算制度。 二、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備投資、人才培育及產能建置，加速建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無人載具供應鏈，兼顧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不予採納)	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發展綱領） 主辦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中央政府歷年已耗費鉅資投入採購無人機、協助無人機產業，更提出 4 年 442 億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提升相關政策透明性、國會監督與滾動式調整發展策略，應建立提出年度報告之作法，以明示國家層級產業發展計畫。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辦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二、明定發展綱領應包括產業目標、技術自主化、先進空中運輸應用、可信供應鏈、人才培育、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建立每年滾動檢討及國會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持續調整及回應產業需求。
第六條（分散風險）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儘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其他區域衝突經驗顯示，重要軍事設施若過度集中部署，極易成為敵方飛彈、無人機或精準打擊之目標，造成整體戰力迅速癱瘓。因此，現代建軍已逐步採取「分布式韌性」概念，將生產、儲存、指揮及作戰能量分散配置，以提升戰時持續運作能力及戰力保存效果。 二、爰明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要求生產基地分散於不同地區、戰備儲存採多據點配置，並建立分散式指揮及備援系統，避免單一節點遭攻擊即影響整體作戰能力。透過平時分散生產、戰時快速補充及持續運作機制，可有效提升國防韌性、降低集中打擊風險，並強化我國不對稱作戰及持久防

		衛能力。
第七條（測試場域） 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一、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實地飛行、航行、通訊、抗干擾及作戰驗證，目前國內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與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增加研發成本，亦不利於技術驗證及成果轉化。為加速無人載具研發量產，建立軍民合作機制，有必要整合中央、地方及產業資源，建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二、爰明定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推動計畫」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分布式韌性原則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共同進行飛行、航行、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縮短研發驗證時程，提升產品成熟度及建軍效率，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強化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基礎及國防自主能量。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第八條（效益評估）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一、政府投入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不僅應提升國防戰力，更應兼顧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益，建立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就無人載具相關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內容包括本土產業產值、科技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以及民用商業化應用與外銷產值等指標，以全面檢視政策推動成果，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另為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職權，規定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使國會得持續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確保公共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並促進國防建設與產業發展相互帶動，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五條	
第九條（國產化獎勵措施）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認證內容應包含： 一、關鍵零組件來源之可追溯性聲明及稽核。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保無惡意軟硬體後門或未經授權之資料回傳機制。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一、無人載具之安全性除取決於整機性能外，更與關鍵零組件來源、軟體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密切相關。為防杜高風險供應鏈滲透，確保國產化政策及政府獎勵資源有效運用，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之業者，應先建立符合國家安全要求之供應鏈管理制度。爰明定由主管機關建立供應鏈安全認證

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機制，並就關鍵零組件來源可追溯性、軟體原始碼及韌體資安檢測，以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管理與備援機制等事項訂定認證標準，以確保無人載具產品具備安全、可信任及可持續供應之能力。 二、另考量供應鏈安全狀況及資安威脅持續變化，爰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並由主管機關公告通過認證之業者名單，作為政府採購、國產化獎勵及國際合作夥伴評估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信譽、供應鏈韌性及全球競爭力。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第十條（執行報告）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一、為落實本條例執行成效及強化政府課責機制，爰明定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說明各項政策推動成果及執行情形。 二、報告內容包括各類無人載具量產目標、國產化比例、供應鏈安全認證執行情形，以及採購進度、重大缺失與改善措施等重要事項，以建立完整之績效管理制度。

		三、透過定期報告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僅有助於行政院掌握政策執行情形，亦可作為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監督施政及檢討政策成效之重要依據，促使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建軍規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確保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符合國家安全、產業升級及公共利益之目標。
第十一條（巨額採購）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一、無人載具採購涉及國防建設、公共資源運用及國家安全，採購金額龐大者對建軍成效及產業發展影響尤鉅，應建立更完善之資訊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爰明定單一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採購內容、決標結果、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以強化重大採購案件之透明度與課責機制。 二、透過重大採購資訊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有助於國會即時掌握採購執行情形，檢視是否符合國防需求、國產化政策及供應鏈安全目標，並降低採購爭議及資源浪費風險，兼顧行政效率、國會監督及公共利益，提升政府重大國防採購之公信力與執行

		效能。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監管機制）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一、參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應成立任務編組，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事務。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與提升委員遴聘之民主正當性，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外聘委員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中遴聘之。使不同政治立場及社會觀點均有機會參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討論，兼顧行政權之用人裁量與國會代表民意之監督功能，提升政策透明度、社會信賴及跨黨派共識。 三、另明定外聘委員之聘期、補聘及幕僚作業機制，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及行政效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六條	
第十三條（可信任供應鏈）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AUVSI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分級認證制度。 二、考量無人載具用途及風

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險等級不同，採取分級管理方式，建立軍用品及商業用途之差異化認證機制。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公開平台（可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色清單網站），以提升透明度及國際接軌能力。
第十四條（電磁頻譜）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政策及相關行政命令，要求檢討無人機訓練、測試及運作所需之頻譜資源與電磁環境，爰建立我國無人機電磁頻譜管理及通訊基礎設施規劃機制。 二、考量無人機之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反制測試及自主飛行等功能，均涉及電波資源及頻率使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機所需之頻譜資源，並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以支援技術研發、測試驗證及產業發展。 三、鑑於軍用無人機執行偵察、打擊、蜂群作戰及跨域作戰等任務，須具備安全、獨立且具抗干擾能力之通訊環境，爰

軍再修

		明定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厚植國防韌性。
第十五條（促進出口）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六、捐（補）助。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八、優先採購。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款 第一項第六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第八節將無人機出口列為國家優先事項之精神，建立我國出口推動制度。 二、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制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主管機關可參酌透過多元協助方式，以上手段未用罄之時不應貿然以舉債、編列特別預算為手段，以維繫財政紀律。 三、建立公務部門非軍用採購需求盤點機制，並重視產品全壽期成本效益。 四、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攸關國防自主及供應鏈安全，其研發具有投入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回收期長等特性，民間業者投入意願易受市場規模及投資風險影響。為鼓勵國內企業投入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人工智慧及其他關鍵零組件研發製造，建立自主供應能力，爰授權經濟部得依

		業者投入情形酌予獎勵。 五、本條所定獎勵方式，包括補助、投資、技術授權、優先採購、融資及優惠利率等措施，以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企業所需支持，降低研發風險，加速技術商品化及量產。另為兼顧公平性、透明性及政策效益，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對象、條件、基準及相關辦法，使政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帶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自主防衛能量。
第十六條（共同採購）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一條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海域巡查、環境監測、基礎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及國防等需求，陸續編列無人機採購預算，惟各機關多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採購，規格、資安要求、維修方式及驗收標準不一，易造成重複開發、規格分散、後勤維護困難及採購成本偏高等問題。 二、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已編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億元以上之無人機相關預算，其中相當部分無人機或具有共通規格之產品，究竟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抑或因政策推動而重複編列採購預算，外界難以

(討 24 5) 眾再修§17更正

		檢視。對於具有共通需求之無人機及相關設備，應透過整體盤點及集中採購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資源運用效率。 三、參酌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明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由主管採購機關統籌建立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通安全要求、可信供應鏈檢驗及維修服務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降低採購及維運成本，並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規格破碎及廠商綁標等情形。 四、惟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特殊任務需求者，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兼顧國防安全、採購效率及產業發展。
第十七條（國防採購）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國軍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裝備。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第九節「向作戰人員交付無人機」之精神，建立優先採購及運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之原則，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及供應鏈韌性。 二、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認證清單定期更新機制。

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產業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三條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料為基礎。現行無人機產業相關資訊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測試場域、法人機構及業者，若無統一資料庫，難以掌握產業鏈缺口、技術自主能力、供應鏈風險、測試成效、公務應用及共同供應契約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鏈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第十九條（罰則）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為防杜絕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

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產業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三條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料為基礎。現行無人機產業相關資訊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測試場域、法人機構及業者，若無統一資料庫，難以掌握產業鏈缺口、技術自主能力、供應鏈風險、測試成效、公務應用及共同供應契約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鏈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第十九條（罰則）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為防杜詐領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之法律效果。

、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除撤銷資格及追回款項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五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針對BVLOS規則制定、測試場域及產業政策均訂有具體期限之作法，建立我國政策落實時程。 二、明定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認證制度、一年內完成空域整合制度及測試場域建置，並提出第一期國家產業發展計畫。 三、透過具體期限管理，確保本條例之政策目標得以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原則性宣示。
第二十一條（獎勵協助）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勵、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一、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維持行政彈性。

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六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七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九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獎勵協助限制)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新增資通安全及飛航安全違規之取消要件，反映無人載具產業之特殊性，對飛安、資安違規者祭出明確懲處。 二、第二項公開違規業者名稱，強化社會監督機制。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五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委員鄭正鈴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辦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授權主辦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國再修 名稱-31.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24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再修正動議 對照表 其餘均不採錄

再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保 留 條 文 、 修 正 動 議 及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條例	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 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 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 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 任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 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美國聯邦民航局（FAA） 於 2023 年發布《先進 空中交通執行計畫》（ Advanced Air Mobility (AAM) Implementation Plan ），先進空中交通(AAM ）是透過創新先進技術 與新型航空器，包括電 動航空器或電動垂直 起降航空器（eVTOL）， 提供交通運輸更具效 率、永續與公平的選擇 機會。尤其近年國際上 無人機已開始應用於 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 檢、精準農業、災害應 變、公共安全、海事巡 查及國防等領域，擬透 過本次立法，促進產業 發展。

1/21

		二、參酌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所揭示「推動創新和經濟成長、推動無人機技術及促進出口」之政策目標，建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三、考量我國具備資通訊、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促進產業升級、進入國際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並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
（不予採納）	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產業兼具國防安全、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等多重政策目標，其推動範圍涵蓋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國防採購、資安審查、場域驗證及國際合作等不同領域，涉及行政院所屬多個機關權責，具有高度跨部會整合特性。 二、現行法制下，各項業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容易因權責分散、協調不足及行政程序繁複，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資源整合效果，因此有必要於本條例中明確規

		範主管機關權責，以建立統籌協調及共同推動機制。 三、本條係建立本條例之行政推動架構及權責分工制度，透過明確劃分主管機關及跨部會協力機制，整合國防、產業、科技及資安等政策資源，避免多頭馬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使政府得以依據統一政策目標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國防採購及產業升級工作，並作為後續各項制度推動及行政執行之法制基礎。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視、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	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就本條例所使用之重要名詞予以明確定義。由於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快速，新型態載具及系統持續推陳出新，各國對相關名詞之定義亦逐漸由傳統「無人機」擴展至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多元無人系統，並朝向跨域整合作戰發展。爰參考國際軍事發展趨勢及我國產業現況，建立本條例相關名詞定義，作為後續制度運作之共同基礎。 二、第一款所稱「無人載具」，並非僅限於一般民眾所熟知之無人機，而係廣義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各型無人系統，包括旋翼型、定翼型、垂直起降型無

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機、無人艇、無人潛航器及各類地面無人載具等，其共同特徵在於操作或執行任務時，不需由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而係透過遙控、自主控制、人工智慧或人機協同方式完成任務。此一定義除符合國際軍事科技發展方向外，亦可避免未來因科技演進產生法律適用空白，使本條例具備前瞻性及彈性。 三、第二款所稱「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係參酌近年各主要國家採行之軍民融合及快速採購制度所建立之概念。現代無人載具大量採用商用電子零組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人工智慧演算法，再依軍事需求進行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加密通訊、資安防護及戰場存活能力等強化改良，不僅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建軍時程，更可善用民間科技快速迭代之優勢，提高裝備更新效率。因此，本條明確定義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之範圍，作為後續採購、研發補助、性能驗證及國產化政策之法律依據。 四、第三款所稱「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係因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飛
---	--	---

		行測試、航行驗證、通訊測試、抗干擾驗證及戰術模擬等實際驗證環境。目前我國相關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及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亦增加研發成本及產品驗證時間。爰明定由主管機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透過設備共享、資料共享及共同驗證機制，加速技術成熟及產品商品化，並建立軍方需求與產業創新接軌平台，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國家資源使用效益。 五、第四款所稱「國產化比例」，係指無人載具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等各階段，由我國本土廠商所創造之產值占整體產品價值之比例，而非僅以最終組裝地或零件數量作為判斷標準。其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者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及核心零組件研發，逐步建立自主供應鏈體系，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鏈之依賴，同時提升我國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鏈之競爭力及國際合作能力。 六、第五款所稱「可信供應鏈」之定義，係參酌
--	--	--

		美國戰爭部「無人機主導計畫」供應鏈管理架構 (Drone Dominance Program Supply Chain Framework, DDPSCF)、與美國無人產業協會 (AUVSI) Green UAS之認定標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不予採納)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預算編列)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連續六年，編列總額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總額及分年預算均得依實需增編。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國防建設及國家關鍵戰略產業，相關研發、量產、採購、人才培育及供應鏈布局均屬長期性工作，須建立穩定且可預期之財源支持，始能形成持續發展能量。過去重大國防建設多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律及預算制度。

		二、爰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連續六年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作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之穩定財源，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三、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備投資、人才培育及產能建置，加速建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無人載具供應鏈，兼顧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不予採納)	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發展綱領）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中央政府歷年已耗費鉅資投入採購無人機、協助無人機產業，更提出 4 年 442 億元「無人

標。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提升相關政策透明性、國會監督與滾動式調整發展策略，應建立提出年度報告之作法，以明示國家層級產業發展計畫。 二、明定發展綱領應包括產業目標、技術自主化、先進空中運輸應用、可信任供應鏈、人才培育、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建立每年滾動檢討及國會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持續調整及回應產業需求。
第六條（分散風險）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儘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其他區域衝突經驗顯示，重要軍事設施若過度集中部署，極易成為敵方飛彈、無人機或精準打擊之目標，造成整體戰力迅速癱瘓。因此，現代建軍已逐步採取「分布式韌性」概念，將生產、儲存、指揮及作戰能量分散配置，以提升戰時持續運作能力及戰力保存效果。 二、爰明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要求生產基地分散於不同地區、戰備儲存採多據點配置，並建立分散式指揮及備援系統，避免單一節點遭

		攻擊即影響整體作戰能力。透過平時分散生產、戰時快速補充及持續運作機制，可有效提升國防韌性、降低集中打擊風險，並強化我國不對稱作戰及持久防衛能力。
第七條（測試場域） 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一、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實地飛行、航行、通訊、抗干擾及作戰驗證，目前國內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與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增加研發成本，亦不利於技術驗證及成果轉化。為加速無人載具研發量產，建立軍民合作機制，有必要整合中央、地方及產業資源，建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二、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推動計畫」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分布式韌性原則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共同進行飛行、航行、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縮短研發驗證時程，提升產品成熟度及建軍效率，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強化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基礎及國防自主能量。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第八條（效益評估）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一、政府投入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不僅應提升國防戰力，更應兼顧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建立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就無人載具相關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內容包括本土產業產值、科技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以及民用商業化應用與外銷產值等指標，以全面檢視政策推動成果，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另為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職權，規定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使國會得持續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確保公共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並促進國防建設與產業發展相互帶動，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五條	
第九條（國產化獎勵措施）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一、無人載具之安全性除取決於整機性能外，更與關鍵零組件來源、軟體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密切相關。為防杜高風險供應鏈滲透，確保國產

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化政策及政府獎勵資源有效運用，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之業者，應先建立符合國家安全要求之供應鏈管理制度。爰明定由主管機關建立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並就關鍵零組件來源可追溯性、軟體原始碼及韌體資安檢測，以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管理與備援機制等事項訂定認證標準，以確保無人載具產品具備安全、可信任及可持續供應之能力。 二、另考量供應鏈安全狀況及資安威脅持續變化，爰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並由主管機關公告通過認證之業者名單，作為政府採購、國產化獎勵及國際合作夥伴評估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信譽、供應鏈韌性及全球競爭力。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第十條（執行報告）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一、為落實本條例執行成效及強化政府課責機制，爰明定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說明各項政策推動成果及執行情形。

撤銷情形。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二、報告內容包括各類無人載具量產目標、國產化比例、供應鏈安全認證執行情形，以及採購進度、重大缺失與改善措施等重要事項，以建立完整之績效管理制度。 三、透過定期報告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僅有助於行政院掌握政策執行情形，亦可作為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監督施政及檢討政策成效之重要依據，促使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建軍規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確保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符合國家安全、產業升級及公共利益之目標。
第十一條（巨額採購）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管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一、無人載具採購涉及國防建設、公共資源運用及國家安全，採購金額龐大者對建軍成效及產業發展影響尤鉅，應建立更完善之資訊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爰明定單一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管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採購內容、決標結果、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以強化重大採購案件之透明度與課責機制。 二、透過重大採購資訊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有助於國會即時掌握採購執行情形，檢視是否符合

		國防需求、國產化政策及供應鏈安全目標，並降低採購爭議及資源浪費風險，兼顧行政效率、國會監督及公共利益，提升政府重大國防採購之公信力與執行效能。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監管機制）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一、參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應成立任務編組，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事務。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與提升委員選聘之民主正當性，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外聘委員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中遴聘之。使不同政治立場及社會觀點均有機會參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討論，兼顧行政權之用人裁量與國會代表民意之監督功能，提升政策透明度、社會信賴及跨黨派共識。 三、另明定外聘委員之聘期、補聘及幕僚作業機制，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及行政效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六條	
第十三條（可信任供應鏈）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八條	一、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署（DCMA）「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AUVSI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分級認證制度。 二、考量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不同，採取分級管理方式，建立軍用品及商業用途之差異化認證機制。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公開平台（可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色清單網站），以提升透明度及國際接軌能力。
第十四條（電磁頻譜）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政策及相關行政命令，要求檢討無人機訓練、測試及運作所需之頻譜資源與電磁環境，爰建立我國無人機電磁頻譜管理及通訊基礎設施規劃機制。 二、考量無人機之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反制測試及自主飛行等功能，均涉及電波資源及頻率使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機所需之頻譜資源，並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以支援技術研

國再修

		發、測試驗證及產業發展。 三、鑑於軍用無人機執行偵察、打擊、蜂群作戰及跨域作戰等任務，須具備安全、獨立且具抗干擾能力之通訊環境，爰明定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厚植國防韌性。
第十五條（促進出口）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六、捐（補）助。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八、優先採購。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第八節將無人機出口列為國家優先事項之精神，建立我國出口推動制度。 二、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制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主管機關可參酌透過多元協助方式，以上手段未用罄之時不應貿然以舉債、編列特別預算為手段，以維繫財政紀律。 三、建立公務部門非軍用採購需求盤點機制，並重視產品全壽期成本效益。 四、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攸關國防自主及供應鏈安全，其研發具有投入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回收期長等特性，民間業者投入意願易受市

15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場規模及投資風險影響。為鼓勵國內企業投入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人工智慧及其他關鍵零組件研發製造，建立自主供應能力，爰授權經濟部得依業者投入情形酌予獎勵。 五、本條所定獎勵方式，包括補助、投資、技術授權、優先採購、融資及優惠利率等措施，以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企業所需支持，降低研發風險，加速技術商品化及量產。另為兼顧公平性、透明性及政策效益，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對象、條件、基準及相關辦法，使政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帶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自主防衛能量。
第十六條（共同採購）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一條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海域巡查、環境監測、基礎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及國防等需求，陸續編列無人機採購預算，惟各機關多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採購，規格、資安要求、維修方式及驗收標準不一，易造成重複開發、規格分散、後勤維護困難及採購成本偏高等問題。 二、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已編列逾新臺幣一百九

		十億元以上之無人機相關預算，其中相當部分無人機或具有共通規格之產品，究竟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抑或因政策推動而重複編列採購預算，外界難以檢視。對於具有共通需求之無人機及相關設備，應透過整體盤點及集中採購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資源運用效率。 三、參酌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明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由主管採購機關統籌建立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通安全要求、可信供應鏈檢驗及維修服務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降低採購及維運成本，並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規格破碎及廠商綁標等情形。 四、惟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特殊任務需求者，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兼顧國防安全、採購效率及產業發展。
第十七條（國防採購）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第九節「向作戰人員交付無人機」之精神，建立優先採購及運用我國

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視型無人載具，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國軍濱海監視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裝備。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之原則，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及供應鏈韌性。 二、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認證清單定期更新機制。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產業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三條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料為基礎。現行無人機產業相關資訊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測試場域、法人機構及業者，若無統一資料庫，難以掌握產業鏈缺口、技術自主能力、供應鏈風險、測試成效、公務應用及共同供應契約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鏈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

		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第十九條（罰則）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為防杜詐領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之法律效果。 二、除撤銷資格及追回款項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五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針對 BVLOS 規則制定、測試場域及產業政策均訂有具體期限之作法，建立我國政策落實時程。 二、明定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認證制度、一年內完成空域整合制度及測試場域建置，並提出第一期國家產業發展計畫。 三、透過具體期限管理，確保本條例之政策目標

		得以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原則性宣示。
第二十一條（獎勵協助）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勵、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一、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維持行政彈性。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六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七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九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獎勵協助限制）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新增資通安全及飛航安全違規之取消要件，反映無人載具產業之特殊性，對飛安、資安違規者祭出明確懲處。 二、第二項公開違規業者名稱，強化社會監督機制。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五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不予採納)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委員鄭正鈴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於 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授權主辦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 四條自公布後施行。	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林正祥
許亨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民修) (名稱：§1、2、3、4、5、6、7)
其餘均不予訂定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23)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 24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附
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4

附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法案名稱：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一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u>國防自主能力</u>及<u>國家安全</u>，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一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一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u>訓練及工程</u>。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項目如下：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行政院提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 (逕付二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眾修

名稱：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其餘均不予訂定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案提出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芬



1/22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保 留 條 文 、 修 正 動 議 及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	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充實台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供應鏈標準，以達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美國聯邦民航局（FAA）於 2023 年發布《先進空中交通執行計畫》（Advanced Air Mobility（AAM）Implementation Plan），先進空中交通（AAM）是透過創新先進技術與新型航空器，包括電動航空器或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提供交通運輸更具效率、永續與公平的選擇機會。尤其近年國際上無人機已開始應用於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檢、精準農業、災害應變、公共安全、海事巡查及國防等領域，擬透過本次立法，促進產業發展。

		二、參酌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所揭示「推動創新和經濟成長、推動無人機技術及促進出口」之政策目標，建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三、考量我國具備資通訊、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促進產業升級、進入國際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並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
(不予訂定)	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及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辦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產業兼具國防安全、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等多重政策目標，其推動範圍涵蓋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國防採購、資安審查、場域驗證及國際合作等不同領域，涉及行政院所屬多個機關權責，具有高度跨部會整合特性。 二、現行法制下，各項業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容易因權責分散、協調不足及行政程序繁複，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資源整合效果，因此有必要於本條例中明確規

		範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權責，以建立統籌協調及共同推動機制。 三、本條例建立本條例之行政推動架構及權責分工制度，透過明確劃分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跨部會協力機制，整合國防、產業、科技及資安等政策資源，避免多頭馬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使政府得以依據統一政策目標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國防採購及產業升級工作，並作為後續各項制度推動及行政執行之法制基礎。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視、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辦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就本條例所使用之重要名詞予以明確定義。由於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快速，新型態載具及系統持續推陳出新，各國對相關名詞之定義亦逐漸由傳統「無人機」擴展至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多元無人系統，並朝向跨域整合作戰發展。爰參考國際軍事發展趨勢及我國產業現況，建立本條例相關名詞定義，作為後續制度運作之共同基礎。 二、第一款所稱「無人載具」，並非僅限於一般民眾所熟知之無人機，而係廣義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各型無人系統，包括旋翼型、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之各項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翼型、垂直起降型無人機、無人艇、無人潛航器及各類地面無人載具等，其共同特徵在於操作或執行任務時，不需由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而係透過遙控、自主控制、人工智慧或人機協同方式完成任務。此一定義除符合國際軍事科技發展方向外，亦可避免未來因科技演進產生法律適用空白，使本條例具備前瞻性及彈性。 三、第二款所稱「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係參酌近年各主要國家採行之軍民融合及快速採購制度所建立之概念。現代無人載具大量採用商用電子零組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人工智慧演算法，再依軍事需求進行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加密通訊、資安防護及戰場存活能力等強化改良，不僅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建軍時程，更可善用民間科技快速迭代之優勢，提高裝備更新效率。因此，本條明確定義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之範圍，作為後續採購、研發補助、性能驗證及國產化政策之法律依據。 四、第三款所稱「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係因無人
---	--	--

		載具發展高度仰賴飛行測試、航行驗證、通訊測試、抗干擾驗證及戰術模擬等實際驗證環境。目前我國相關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及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亦增加研發成本及產品驗證時間。爰明定由國防部會同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透過設備共享、資料共享及共同驗證機制，加速技術成熟及產品商品化，並建立軍方需求與產業創新接軌平台，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國家資源使用效益。 五、第四款所稱「國產化比例」，係指無人載具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等各階段，由我國本土廠商所創造之產值占整體產品價值之比例，而非僅以最終組裝地或零件數量作為判斷標準。其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者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及核心零組件研發，逐步建立自主供應鏈體系，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鏈之依賴，同時提升我國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鏈之競爭力及國際合作能力。 六、第五款所稱「可信任供
--	--	---

		應鏈」之定義，係參酌美國戰爭部「無人機主導計畫」供應鏈管理架構（Drone Dominance Program Supply Chain Framework, DDPSCF）、與美國無人產業協會（AUUSI）Green UAS之認定標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不予訂定)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預算編列）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中央政府應依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國防建設及國家關鍵戰略產業，相關研發、量產、採購、人才培育及供應鏈布局均屬長期性工作，須建立穩定且可預期之財源支持，始能形成持續發展能量。過去重大國防建設多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

		律及預算制度。 二、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備投資、人才培育及產能建置，加速建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無人載具供應鏈，兼顧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不予訂定)	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發展綱領） 主辦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之。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四、可信供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中央政府歷年已耗費鉅資投入採購無人機、協助無人機產業，更提出 4 年 442 億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提升相關政策透明性、國會監督與滾動式調整發展策略，應建立提出年度報告之作法，已明示國家層級產業發展計畫。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應送立法院備查。 主辦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二、明定發展計畫應包括產業目標、技術自主化、先進空中運輸應用、可信任供應鏈、人才培育、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建立每年滾動檢討及國會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持續調整及回應產業需求。
第六條（分散風險）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的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盡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其他區域衝突經驗顯示，重要軍事設施若過度集中部署，極易成為敵方飛彈、無人機或精準打擊之目標，造成整體戰力迅速癱瘓。因此，現代建軍已逐步採取「分布式韌性」概念，將生產、儲存、指揮及作戰能量分散配置，以提升戰時持續運作能力及戰力保存效果。 二、爰明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要求生產基地分散於不同地區、戰備儲存採多據點配置，並建立分散式指揮及備援系統，避免單一節點遭攻擊即影響整體作戰能力。透過平時分散生產、戰時快速補充及持續運作機制，可有效提升國防韌性、降低集中打擊風險，並強化我國不對稱作戰及持久防

		衛能力。
第七條（測試場域） 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推動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競爭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一、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實地飛行、航行、通訊、抗干擾及作戰驗證，目前國內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與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增加研發成本，亦不利於技術驗證及成果轉化。為加速無人載具研發量產，建立軍民合作機制，有必要整合中央、地方及產業資源，建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二、爰明定主辦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分布式韌性原則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共同進行飛行、航行、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縮短研發驗證時程，提升產品成熟度及建軍效率，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強化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基礎及國防自主能量。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第八條（效益評估）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以下幾點：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一、政府投入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不僅應提升國防戰力，更應兼顧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建立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就無人載具

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相關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內容包括本土產業產值、科技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以及民用商業化應用與外銷產值等指標，以全面檢視政策推動成果，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另為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職權，規定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使國會得持續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確保公共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並促進國防建設與產業發展相互帶動，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五條	
第九條（國產化獎勵措施）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認證內容應包含以下幾點： 一、關鍵零組件來源之可追溯性聲明及稽核。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保無惡意軟硬體後門或未經授權之資料回傳機制。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一、無人載具之安全性除取決於整機性能外，更與關鍵零組件來源、軟體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密切相關。為防杜高風險供應鏈滲透，確保國產化政策及政府獎勵資源有效運用，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之業者，應先建立符合國家安全要求之供應鏈管理制度。爰明定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國防部建立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並就關鍵零組件來源可追溯性、軟體原始碼及

		韌體資安檢測，以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管理與備援機制等事項訂定認證標準，以確保無人載具產品具備安全、可信任及可持續供應之能力。 二、另考量供應鏈安全狀況及資安威脅持續變化，爰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並由數位發展部公告通過認證之業者名單，作為政府採購、國產化獎勵及國際合作夥伴評估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信譽、供應鏈韌性及全球競爭力。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第十條（執行報告）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以下幾點：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一、為落實本條例執行成效及強化政府課責機制，爰明定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說明各項政策推動成果及執行情形。 二、報告內容包括各類無人載具量產目標、國產化比例、供應鏈安全認證執行情形，以及採購進度、重大缺失與改善措施等重要事項，以建立完整之績效管理制度。 三、透過定期報告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僅有助於行

		政院掌握政策執行情形，亦可作為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監督施政及檢討政策成效之重要依據，促使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建軍規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確保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符合國家安全、產業升級及公共利益之目標。
第十一條（巨額採購）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一、無人載具採購涉及國防建設、公共資源運用及國家安全，採購金額龐大者對建軍成效及產業發展影響尤鉅，應建立更完善之資訊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爰明定單一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採購內容、決標結果、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以強化重大採購案件之透明度與課責機制。 二、透過重大採購資訊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有助於國會即時掌握採購執行情形，檢視是否符合國防需求、國產化政策及供應鏈安全目標，並降低採購爭議及資源浪費風險，兼顧行政效率、國會監督及公共利益，提升政府重大國防採購之公信力與執行效能。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監管機制）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之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選聘之。 前項選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一、參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應成任務編組，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事務。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與提升委員選聘之民主正當性，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外聘委員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中選聘之。使不同政治立場及社會觀點均有機會參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討論，兼顧行政權之用人裁量與國會代表民意之監督功能，提升政策透明度、社會信賴及跨黨派共識。 三、另明定外聘委員之聘期、補聘及幕僚作業機制，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及行政效率。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六條	
第十三條（可信任供應鏈）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AUVSI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分級認證制度。 二、考量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不同，採取分級

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之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管理方式，建立軍用品及商業用途之差異化認證機制。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公開平台（可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色清單網站），以提升透明度及國際接軌能力。
第十四條（電磁頻譜） 經濟部應會同有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政策及相關行政命令，要求檢討無人機訓練、測試及運作所需之頻譜資源與電磁環境，爰建立我國無人機電磁頻譜管理及通訊基礎設施規劃機制。 二、考量無人機之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反制測試及自主飛行等功能，均涉及電波資源及頻率使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機所需之頻譜資源，並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以支援技術研發、測試驗證及產業發展。 三、鑑於軍用無人機執行偵察、打擊、蜂群作戰及跨域作戰等任務，須具備安全、獨立且具抗干擾能力之通訊環境，爰明定國防部應依作戰

		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厚植國防韌性。
第十五條（促進出口） 經濟部應以下列之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的出口：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六、捐（補）助。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八、優先採購。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第八節將無人機出口列為國家優先事項之精神，建立我國出口推動制度。 二、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制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主管機關可參酌透過多元協助方式，以上手段未用罄之時不應貿然以舉債、編列特別預算為手段，以維繫財政紀律。 三、建立公務部門非軍用採購需求盤點機制，並重視產品全壽期成本效益。 四、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攸關國防自主及供應鏈安全，其研發具有投入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回收期長等特性，民間業者投入意願易受市場規模及投資風險影響。為鼓勵國內企業投入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人工智慧及其他關鍵零組件研發製造，建立自主供應能力，爰授權經濟部得依業者投入情形酌予獎

		勵。 五、本條所定獎勵方式，包括補助、投資、技術授權、優先採購、融資及優惠利率等措施，以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企業所需支持，降低研發風險，加速技術商品化及量產。另為兼顧公平性、透明性及政策效益，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對象、條件、基準及相關辦法，使政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帶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自主防衛能量。
第十六條（共同採購）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之；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一條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海域巡查、環境監測、基礎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及國防等需求，陸續編列無人機採購預算，惟各機關多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採購，規格、資安要求、維修方式及驗收標準不一，易造成重複開發、規格分散、後勤維護困難及採購成本偏高等問題。 二、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已編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億元以上之無人機相關預算，其中相當部分無人機或具有共通規格之產品，究竟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抑或因政策推動而重複編列採購預算，外界難以檢視。對於具有共通需

		求之無人機及相關設備，應透過整體盤點及集中採購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資源運用效率。 三、參酌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明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由主管採購機關統籌建立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通安全要求、可信供應鏈檢驗及維修服務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降低採購及維運成本，並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規格破碎及廠商綁標等情形。 四、惟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特殊任務需求者，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兼顧國防安全、採購效率及產業發展。
第十七條（國防採購）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其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第九節「向作戰人員交付無人機」之精神，建立優先採購及運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之原則，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及供應鏈韌性。 二、鑑於近代戰場經驗顯示，無人載具易受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干擾、衛星訊號欺騙及電磁

		壓制等影響，爰明定應具備定位、通訊及導航備援與抗干擾能力，以提升系統韌性及任務持續能力。 三、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認證清單定期更新機制。 四、建立抽驗及保固制度，以確保軍用品質及國防採購效益。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產業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機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機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機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三條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料為基礎。現行無人機產業相關資訊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測試場域、法人機構及業者，若無統一資料庫，難以掌握產業鏈缺口、技術自主能力、供應鏈風險、測試成效、公務應用及共同供應契約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鏈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

		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第十九條（罰則）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為防杜詐領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之法律效果。 二、除撤銷資格及追回款項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 二、無人機安全融入空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五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針對BVLOS規則制定、測試場域及產業政策均訂有具體期限之作法，建立我國政策落實時程。 二、明定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供應鏈認證制度、一年內完成空域整合制度及測試場域建置，並提出第一期國家產業發展計畫。 三、透過具體期限管理，確保本條例之政策目標

		得以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原則性宣示。
第二十一條（獎勵協助）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酬、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一、明定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給予從事研發製造業務之無人載具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之研發費用抵減優惠，以降低企業研發成本，鼓勵持續投入技術創新。 二、第二項設定每年度抵減上限為當年度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兼顧租稅公平。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維持行政彈性。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六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七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八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九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獎勵協助限制）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新增資通安全及飛航安全違規之取消要件，反映無人載具產業之特殊性，對飛安、資安違規者祭出明確懲處。 二、第二項公開違規業者名稱，強化社會監督機制。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八條	
(不予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五條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不予訂定)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不予訂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委員鄭正鈐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辦機關於 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授權主辦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討 24) 國修 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其餘均不予增訂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保 留 條 文 、 修 正 動 議 及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	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加速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美國聯邦民航局（FAA）於 2023 年發布《先進空中交通執行計畫》（Advanced Air Mobility（AAM）Implementation Plan），先進空中交通（AAM）是透過創新先進技術與新型航空器，包括電動航空器或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提供交通運輸更具效率、永續與公平的選擇機會。尤其近年國際上無人機已開始應用於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巡檢、精準農業、災害應變、公共安全、海事巡查及國防等領域，擬透過本次立法，促進產業發展。

		二、參酌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6 月 6 日發布《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所揭示「推動創新和經濟成長、推動無人機技術及促進出口」之政策目標，建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法制基礎。 三、考量我國具備資通訊、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產業聚落優勢，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廣納民間技術、促進產業升級、進入國際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並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
（不予增訂）	第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辦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之。	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三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產業兼具國防安全、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等多重政策目標，其推動範圍涵蓋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國防採購、資安審查、場域驗證及國際合作等不同領域，涉及行政院所屬多個機關權責，具有高度跨部會整合特性。 二、現行法制下，各項業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容易因權責分散、協調不足及行政程序繁複，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資源整合效果，因此有必要於本條例中明確規

		範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權責，以建立統籌協調及共同推動機制。 三、本條係建立本條例之行政推動架構及權責分工制度，透過明確劃分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跨部會協力機制，整合國防、產業、科技及資安等政策資源，避免多頭馬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使政府得以依據統一政策目標推動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國防採購及產業升級工作，並作為後續各項制度推動及行政執行之法制基礎。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視、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辦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四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就本條例所使用之重要名詞予以明確定義。由於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快速，新型態載具及系統持續推陳出新，各國對相關名詞之定義亦逐漸由傳統「無人機」擴展至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多元無人系統，並朝向跨域整合作戰發展。爰參考國際軍事發展趨勢及我國產業現況，建立本條例相關名詞定義，作為後續制度運作之共同基礎。 二、第一款所稱「無人載具」，並非僅限於一般民眾所熟知之無人機，而係廣義涵蓋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等各型無人系統，包括旋翼型、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應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翼型、垂直起降型無人機、無人艇、無人潛航器及各類地面無人載具等，其共同特徵在於操作或執行任務時，不需由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而係透過遙控、自主控制、人工智慧或人機協同方式完成任務。此一定義除符合國際軍事科技發展方向外，亦可避免未來因科技演進產生法律適用空白，使本條例具備前瞻性及彈性。 三、第二款所稱「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係參酌近年各主要國家採行之軍民融合及快速採購制度所建立之概念。現代無人載具大量採用商用電子零組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人工智慧演算法，再依軍事需求進行抗干擾、抗電磁脈衝、加密通訊、資安防護及戰場存活能力等強化改良，不僅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縮短建軍時程，更可善用民間科技快速迭代之優勢，提高裝備更新效率。因此，本條明確定義軍用商規無人載具之範圍，作為後續採購、研發補助、性能驗證及國產化政策之法律依據。 四、第三款所稱「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係因無人
--	--	--

		載具發展高度仰賴飛行測試、航行驗證、通訊測試、抗干擾驗證及戰術模擬等實際驗證環境。目前我國相關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及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亦增加研發成本及產品驗證時間。爰明定由主辦機關及產業界共同設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透過設備共享、資料共享及共同驗證機制，加速技術成熟及產品商品化，並建立軍方需求與產業創新接軌平台，以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國家資源使用效益。 五、第四款所稱「國產化比例」，係指無人載具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等各階段，由我國本土廠商所創造之產值占整體產品價值之比例，而非僅以最終組裝地或零件數量作為判斷標準。其目的在於鼓勵國內業者投入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及核心零組件研發，逐步建立自主供應鏈體系，降低對高風險地區供應鏈之依賴，同時提升我國於全球無人載具產業鏈之競爭力及國際合作能力。 六、第五款所稱「可信任供
--	--	--

		應鏈」之定義，係參酌美國戰爭部「無人機主導計畫」供應鏈管理架構（Drone Dominance Program Supply Chain Framework, DDPSCF）、與美國無人產業協會（AUASI）Green UAS之認定標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不予增訂）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預算編列） 為建立長期且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力、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連續編列六年，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六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國防建設及國家關鍵戰略產業，相關研發、量產、採購、人才培育及供應鏈布局均屬長期性工作，須建立穩定且可預期之財源支持，始能形成持續發展能量。過去重大國防建設多仰賴特別預算辦理，雖有其階段性功能，惟特別預算本屬因應重大、緊急或特殊情勢之例外措施，不宜作為常態性產業發展及建軍經費來源，以維護財政紀

		律及預算制度。 二、爰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連續六年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作為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之穩定財源，總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 三、透過年度預算逐年審議機制，不僅有利於立法院落實預算監督及績效檢討，更可提供產業界穩定政策預期，鼓勵企業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設備投資、人才培育及產能建置，加速建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無人載具供應鏈，兼顧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不予增訂)	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七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發展綱領） 主辦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打造「無人機國家隊」，中央政府歷年已耗費鉅資投入採購無人機、協助無人機產業，更提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辦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出 4 年 442 億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提升相關政策透明性、國會監督與滾動式調整發展策略，應建立提出年度報告之作法，以明示國家層級產業發展計畫。 二、明定發展綱領應包括產業目標、技術自主化、先進空中運輸應用、可信任供應鏈、人才培育、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建立每年滾動檢討及國會監督機制，以確保政策持續調整及回應產業需求。
第六條（分散風險）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加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其他區域衝突經驗顯示，重要軍事設施若過度集中部署，極易成為敵方飛彈、無人機或精準打擊之目標，造成整體戰力迅速癱瘓。因此，現代建軍已逐步採取「分布式韌性」概念，將生產、儲存、指揮及作戰能量分散配置，以提升戰時持續運作能力及戰力保存效果。 二、爰明定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要求生產基地分散於不同地區、戰備儲存採多據點配置，並建立分散式指揮及備援

		系統，避免單一節點遭攻擊即影響整體作戰能力。透過平時分散生產、戰時快速補充及持續運作機制，可有效提升國防韌性、降低集中打擊風險，並強化我國不對稱作戰及持久防衛能力。
第七條（測試場域） 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強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七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一、無人載具發展高度仰賴實地飛行、航行、通訊、抗干擾及作戰驗證，目前國內測試場域資源分散，軍方與民間業者各自建置，不僅增加研發成本，亦不利於技術驗證及成果轉化。為加速無人載具研發量產，建立軍民合作機制，有必要整合中央、地方及產業資源，建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二、爰明定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推動計畫」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分布式韌性原則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共同進行飛行、航行、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縮短研發驗證時程，提升產品成熟度及建軍效率，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強化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基礎及國防自主能量。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第八條（效益評估）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益。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一、政府投入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不僅應提升國防戰力，更應兼顧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建立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就無人載具相關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內容包括本土產業產值、科技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以及民用商業化應用與外銷產值等指標，以全面檢視政策推動成果，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另為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落實立法院監督職權，規定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使國會得持續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及政策效益，確保公共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並促進國防建設與產業發展相互帶動，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五條	
第九條（國產化獎勵措施）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認證內容應包含： 一、關鍵零組件來源之可追溯性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一、無人載具之安全性除取決於整機性能外，更與關鍵零組件來源、軟體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密切相關。為防杜高風險

聲明及稽核。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認無惡意軟體後門或未經授權之資料回傳機制。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供應鏈滲透，確保國產化政策及政府獎勵資源有效運用，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之業者，應先建立符合國家安全要求之供應鏈管理制度。爰明定由主管機關建立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並就關鍵零組件來源可追溯性、軟體原始碼及韌體資安檢測，以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管理與備援機制等事項訂定認證標準，以確保無人載具產品具備安全、可信任及可持續供應之能力。 二、另考量供應鏈安全狀況及資安威脅持續變化，爰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並由主管機關公告通過認證之業者名單，作為政府採購、國產化獎勵及國際合作夥伴評估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之國際信譽、供應鏈韌性及全球競爭力。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第十條（執行報告）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之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一、為落實本條例執行成效及強化政府課責機制，爰明定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說明各項政策推動成果及執行情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形。 二、報告內容包括各類無人載具量產目標、國產化比例、供應鏈安全認證執行情形，以及採購進度、重大缺失與改善措施等重要事項，以建立完整之績效管理制度。 三、透過定期報告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僅有助於行政院掌握政策執行情形，亦可作為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監督施政及檢討政策成效之重要依據，促使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建軍規劃、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確保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符合國家安全、產業升級及公共利益之目標。
第十一條（巨額採購）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一、無人載具採購涉及國防建設、公共資源運用及國家安全，採購金額龐大者對建軍成效及產業發展影響尤鉅，應建立更完善之資訊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爰明定單一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採購內容、決標結果、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以強化重大採購案件之透明度與課責機制。 二、透過重大採購資訊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有助於國會即時掌握採購執

		行情形，檢視是否符合國防需求、國產化政策及供應鏈安全目標，並降低採購爭議及資源浪費風險，兼顧行政效率、國會監督及公共利益，提升政府重大國防採購之公信力與執行效能。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監管機制）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等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一、參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應成立任務編組，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事務。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與提升委員遴聘之民主正當性，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外聘委員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中遴聘之。使不同政治立場及社會觀點均有機會參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討論，兼顧行政權之用人裁量與國會代表民意之監督功能，提升政策透明度、社會信賴及跨黨派共識。 三、另明定外聘委員之聘期、補聘及幕僚作業機制，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及行政效率。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六條	

第十三條（可信供應鏈）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八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名單」（Blue UAS Cleared List）及AUVSI的綠色無人機系統認證制度建立可信供應鏈及分級認證制度。 二、考量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不同，採取分級管理方式，建立軍用品及商業用途之差異化認證機制。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並建置網路公開平台（可參酌美國國防合約管理署DCMA藍色清單網站），以提升透明度及國際接軌能力。
第十四條（電磁頻譜） 經濟部應會同有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有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九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政策及相關行政命令，要求檢討無人機訓練、測試及運作所需之頻譜資源與電磁環境，爰建立我國無人機電磁頻譜管理及通訊基礎設施規劃機制。 二、考量無人機之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反制測試及自主飛行等功能，均涉及電波資源及頻率使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機所需之頻譜資源，並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

		配機制，以支援技術研發、測試驗證及產業發展。 三、鑑於軍用無人機執行偵察、打擊、蜂群作戰及跨域作戰等任務，須具備安全、獨立且具抗干擾能力之通訊環境，爰明定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機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厚植國防韌性。
第十五條（促進出口）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六、捐（補）助。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八、優先採購。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至第九款獎勵時機、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第八節將無人機出口列為國家優先事項之精神，建立我國出口推動制度。 二、依據我國現行法規制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主管機關可參酌透過多元協助方式，以上手段未用罄之時不應貿然以舉債、編列特別預算為手段，以維繫財政紀律。 三、建立公務部門非軍用採購需求盤點機制，並重視產品全壽期成本效益。 四、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攸關國防自主及供應鏈安全，其研發具有投入成本高、技術門檻高及回收期長等特性，民間

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業者投入意願易受市場規模及投資風險影響。為鼓勵國內企業投入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人工智慧及其他關鍵零組件研發製造，建立自主供應能力，爰授權經濟部得依業者投入情形酌予獎勵。 五、本條所定獎勵方式，包括補助、投資、技術授權、優先採購、融資及優惠利率等措施，以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企業所需支持，降低研發風險，加速技術商品化及量產。另為兼顧公平性、透明性及政策效益，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對象、條件、基準及相關辦法，使政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帶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自主防衛能量。
第十六條（共同採購）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一條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海域巡查、環境監測、基礎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及國防等需求，陸續編列無人機採購預算，惟各機關多依個別需求自行辦理採購，規格、資安要求、維修方式及驗收標準不一，易造成重複開發、規格分散、後勤維護困難及採購成本偏高等問題。 二、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已

		編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億元以上之無人機相關預算，其中相當部分無人機或具有共通規格之產品，究竟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抑或因政策推動而重複編列採購預算，外界難以檢視。對於具有共通需求之無人機及相關設備，應透過整體盤點及集中採購機制，提高採購透明度及資源運用效率。 三、參酌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明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由主管採購機關統籌建立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通安全要求、可信供應鏈檢驗及維修服務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降低採購及維運成本，並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規格破碎及廠商綁標等情形。 四、惟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特殊任務需求者，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兼顧國防安全、採購效率及產業發展。
第十七條（國防採購）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之無人載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二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六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一、參酌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行政命令第九節「向作戰人員交付無人機」之精神，建立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優先採購及運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機之原則，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及供應鏈韌性。 二、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認證清單定期更新機制。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產業資料庫）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三條	一、產業發展須以資料為基礎。現行無人機產業相關資訊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測試場域、法人機構及業者，若無統一資料庫，難以掌握產業鏈缺口、技術自主能力、供應鏈風險、測試成效、公務應用及共同供應契約情形。 二、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蒐集產業鏈、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可信供應鏈檢驗、測試場域、試飛案件、共同供應契約及國際標準等資訊，作為後續發展綱領、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計畫、供應鏈安全基準及年度報告之依據。 三、第二項兼顧資訊公開與保密需求。無人機供應鏈、資安檢測、關鍵零組件、試飛紀錄及公務應用資料，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執法安全，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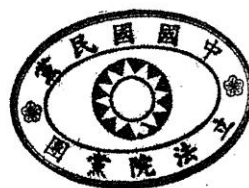
		明定依法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以兼顧透明治理與安全防護。
第十九條（罰則）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為防杜詐領政府投入無人機產業資源，明定以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之法律效果。 二、除撤銷資格及追回款項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五條	一、參酌美國行政命令針對BVLOS規則制定、測試場域及產業政策均訂有具體期限之作法，建立我國政策落實時程。 二、明定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認證制度、一年內完成空域整合制度及測試場域建置，並提出第一期國家產業發展計畫。 三、透過具體期限管理，確保本條例之政策目標得以有效落實，避免流於原則性宣示。

第二十一條（獎勵協助）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勵、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等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五條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	一、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維持行政彈性。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六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七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八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九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獎勵協助限制）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完整名稱。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新增資通安全及飛航安全違規之取消要件，反映無人載具產業之特殊性，對飛安、資安違規者祭出明確懲處。 二、第二項公開違規業者名稱，強化社會監督機制。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三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八條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五條	
(不予增訂)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不予增訂)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	
(不予增訂)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不予增訂)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不予增訂)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 委員鄭正鈴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辦機關於 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授權主辦機關擬定施行細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11022515)提案第八條 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11022518)提案第十九條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逕付二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坤祥
許亨鈞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名稱，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我們請各位委員確認是不是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一下。如果都拿到表決卡，我們現在開始表決。

首先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3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名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3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一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為建置國軍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特制定本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任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充實臺灣國防自主能力，引導民間卓越之資通訊與精密機械產能投入國防與無人載具產業，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建立符合可信任供應鏈標準，以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3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昱晴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3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二條因三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我們就無異議通過，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辦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

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41 分 07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81 位，贊成 31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42 分 45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44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

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主要裝備系統與其支援系統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辦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 五、可信任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任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人載具：指操作或運行不須人員乘載於機具本體，得以遙控、自主控制或其他方式運作於空中、水面、水下、地面或其他環境之設備；其用途包括巡檢、運輸、監偵、目獲、攻擊、後勤、通信中繼、電子作戰、誘餌、掃雷、布雷或其他任務。
- 二、軍用商規無人載具：指以商用規格之零組件為基礎，經適應性改良，使其性能符合軍事任務及作戰環境需求之無人載具。
- 三、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指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設置，供軍方及民間業者共同使用之無人載具飛控、航控及作戰模擬測試場域。
- 四、國產化比例：指無人載具於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過程中，源

自國內廠商之產值比例。

五、可信供應鏈：指無人載具系統及其關鍵零組件、原料，其來源、供應及資安管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要求，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信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六、無人載具業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實質從事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軟體、韌體、資料鏈、資通安全、檢測驗證、維修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業務，且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要求之業者；不包括以純代理、純進口、純組裝、轉售或單純承攬政府標案為主要業務者。

前項第六款無人載具業者符合一定營業收入、研究發展支出、技術能力、國產化或可信供應鏈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50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52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	-----	-----	-----	-----	-----	-----	-----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2 人，反對 50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54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四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項目如下：

- 一、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 二、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 三、小型自殺無人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人，贊成 50 人，反對 60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5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相同，所以一併處理。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58 分 07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中央政府應依照第五條所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為建立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

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連續六年，編列總額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總額及分年預算均得依實需增編。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01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0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04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六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06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相同，所以一併處理。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0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主辦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辦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每四年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並每二年檢討修正。

前項綱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業發展綱領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關鍵技術自主化及國產化目標。
- 三、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策略。
- 四、可信任供應鏈推動策略。

五、法規調適及跨部會分工事項。

六、國內市場、國際市場及外銷目標。

七、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策略。

八、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所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應經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提升國防戰力、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經濟效益階段性發展報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12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翁曉玲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14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五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委員吳思瑤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贊成 52 位，反對 49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五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儘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無人載具防衛體系之規劃，應遵循分布式韌性原則，避免集中部署或集中生產。

公部門使用無人載具應符合平戰轉換功能，契約應落實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明定禁止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執行團隊不得為陸、港、澳籍人士之規範，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訊產品滲入，並儘速達成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全可信任供應鏈目標。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惠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18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1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六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主辦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部統籌辦理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相關計畫，加速整合測試場域之整備及管理，並會同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方及民間業者進行無人載具之飛控、航控、抗干擾及作戰模擬測試，以優

化國內無人載具測試場域，提升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競爭力。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22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24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開始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2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至第九條等案，因為三個黨團的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每年對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之效益進行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

- 一、無人載具採購預算之本土產業產值效果。
- 二、創造之科技就業機會數量及薪資水準。
- 三、衍生之民用商業化應用及外銷產值。

評估報告應送立法院備查，並得應邀列席報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29 分 52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	-----	-----	-----	-----	-----	-----	-----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等案，因三個黨團的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無異議通過，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認證內容應包含：

- 一、關鍵零組件來源之可追溯性聲明及稽核。
- 二、軟體原始碼及韌體之資安檢測，確保無惡意軟硬體後門或未經授權之資料回傳機制。
- 三、供應鏈中斷風險評估及備援供應商規劃。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無人載具業者欲申請國產化獎勵措施者，應通過主管機關建立之可信任供應鏈認證。

通過前項認證之業者，主管機關應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認證證書，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作為國際合作夥伴信任評估之參考依據。

主席：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2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案，因為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條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條 經濟部應會同國防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前一年度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內容包含：

- 一、無人載具各類別量產目標達成情形。
- 二、國產化比例之達成情形。
- 三、可信任供應鏈認證之核發及撤銷情形。
- 四、採購執行情形、重大缺失及改善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張嘉郡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0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蘇清泉

主席：報告院會，張嘉郡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蘇清泉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我們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辦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單一無人載具採購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主管機關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的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的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3 分 55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開始進行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的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均一致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無人載具產業政策，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及重大政策事項；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刊載行政院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出席委員、案由、議程、決議內容。

戰略特別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機關首長兼任，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

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戰略特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經濟部辦理；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48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0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因為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無異議通過，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

前項分級認證制度，軍用無人載具系統、軍品及關鍵零組件之認證，由國防部辦理；商業、公共服務及其他非軍用無人載具系統之認證，由經濟部辦理。其認證制度應依無人載具用途及風險等級建立，至少包括符合資通安全、可信任供應鏈及國家安全要求之軍品及關鍵零組件認證。

前二項認證標準、適用範圍、驗證程序及正面表列清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定，應納入同規格、同架構系列產品檢測機制，以整合檢驗程序，避免重複檢測，降低行政流程與檢測成本，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的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規劃無人載具所需之頻譜資源、資料鏈通訊、遠端識別及反制測試所需之電波資源。必要時，得建立試驗頻率及專用頻率核配機制。

國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依作戰需求建構軍用無人載具所需之衛星通訊、資料鏈、專用網路、電磁頻譜及其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以提升無人載具之自主、安全、抗干擾及持續作戰能力。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建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在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 六、捐（補）助。
-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 八、優先採購。
-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

規範。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經濟部應以下列方式支持我國製無人載具及相關系統之出口：

- 一、國際市場預測與開拓。
- 二、蒐整國際應用資料供部會參考。
- 三、協助產業聯盟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
- 五、盤點公務部門共同非軍用採購需求。
- 六、捐（補）助。
- 七、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 八、優先採購。
- 九、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項第五款公務部門於盤點非軍用採購需求時，應載明採購之產品、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產品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會同外交部、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助無人載具產業掌握國際標準、出口管制、最終用途、產品安全、資安認證及市場准入規範。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1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2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無人載具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	-----	-----	--------------------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

我們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6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十二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國軍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裝備。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國防部應優先採購、整合和訓練使用我國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無人載具。

國防部應依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採購於航渡及泊地登陸階段具優勢之攻擊型及監偵型無人載具，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國軍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裝備。

國防部應定期檢討作戰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優先推動自主飛行、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模組化設計及快速量產能力之建置。

國防部應每月更新可信任供應鏈及關鍵零組件認證清單。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第十七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10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賴士葆委員等提案第十七條因為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相同，無異議通過，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經濟部應建立無人載具產業資料庫，定期蒐集、彙整及公布下列資訊：

一、產業鏈業者、產品類型及主要應用領域。

二、關鍵零組件、系統整合、檢測驗證及維修服務能量。

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技術成熟度、量產準備度及驗證能力。

四、資安驗證、可信任供應鏈檢驗、國際認證及標準接軌情形。

五、測試場域、測試走廊、試飛案件及相關安全資料統計。

六、公務用途無人載具之使用類型及安全管理情形。

七、無人載具共同規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督及維修服務情形。

八、人才供需、訓練及證照情形。

九、出口市場、國際合作及互通性標準情形。

前項資料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資通安全或執法安全者，應依相關法律保密或去識別化後公布。

主席：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不予採納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1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1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使用未經認證、來源不實、屬高風險來源或受高風險來源實質控制之關鍵零組件、軟體、韌體、系統或服務，而取得本條例所定獎勵、補助、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或參與政府採購資格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外，應追繳已領取之款項，並處已領取之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鍰。

於資格審查、認證、採購、履約、驗收、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採購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依法所為之查核、檢測、抽驗或複驗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三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主席：我們開始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1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我們開始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0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2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

- 一、提出第一期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綱領。
- 二、無人載具安全融入空域、水域及陸域管理體系之規劃。
- 三、測試場域、測試走廊及示範區之劃設。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可信任供應鏈分級認證制度之建置。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不予採納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4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

要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5 分 55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賴士葆委員提案第五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酬、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無人載具業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研究發展、設備投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應用、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人才延攬、技術入股、股票獎酬、融資、信用保證或其他產業發展事項，申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所得減除、緩課所得稅或其他獎勵協助。

前項適用對象、支出範圍、審查基準、抵減率、抵減年限、年度上限、申請程序及不得重複適用事項，依各該法律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主席：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8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9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處理賴士葆委員等提第六條至第十條等案，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一致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賴士葆委員提案第十一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無人載具業者最近三年因違反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勞工、資通安全或飛航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無人載具業者之名稱。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的不予採納修正動議。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2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第二十二條條文相同，一併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3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提案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賴士葆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賴士葆委員等提案第五條，王定宇委員等提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因為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均一致相同，我們就無異議通過，均不予採納。

我們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辦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的不予採納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6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我們要進行重付表決。民進黨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機器有點當機，我們稍候一下等重新開機，請大家稍安勿躁，辛苦了，再忍耐一下，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重新開機，請大家忍耐一下，我知道大家都很疲倦了，繼續再忍耐一下，展現一下偉大政治家的風範。

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

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41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42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洋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提案第七條等，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四條自公布後施行。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0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4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位，贊成 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46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	-----	-----	-----	-----	-----	-----	-----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47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行政院提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全案付表決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王安祥

主席：我們要進行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兩黨提案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強化國防、支持採購、帶動產業)

主席：好，謝謝，報告表決結果，謝謝……

(強化國防、支持採購、帶動產業)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請就座。

(強化國防、支持採購、帶動產業)

主席：好，請就座，要報告表決結果。

報告院會，我們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60 位委員，反對 50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06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以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報告院會，我們所有議事人員到現在四點零八分還沒有吃中飯，我們即將休息 20 分鐘，請委員幫我們議事人員鼓掌一下，好不好？好，我們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 - 4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莊瑞雄、徐巧芯、洪毓祥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